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木柵垃圾焚化廠

營運管理及環境品質監測

報告

(98年1月~12月)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編印

目 錄

	頁 數
壹、內容摘要.....	1~2
貳、焚化廠營運管理.....	3~13
一、焚化爐操作.....	3~5
二、垃圾進廠管理.....	6~10
三、飛灰與底渣清運、處理.....	11~11
四、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12~13
參、污染防治及監測.....	14~37
一、空氣污染防治.....	14~22
二、水污染防治.....	23~26
三、噪音管制.....	27~28
四、病媒防治.....	29~29
五、其他委外檢測項目.....	30~37
肆、營運績效指標.....	38~42
伍、敦親睦鄰與回饋設施及景觀維護.....	43~45
一、敦親睦鄰回饋社區具體措施.....	43~45
二、景觀維護.....	45~45
陸、結論與建議及其他事項.....	46~46
附錄一、98年陳情案件統計及處理情形.....	47~60
附錄二、氣象資料報表.....	61~72
附錄三、績效指標定義.....	73~79

表 目 錄

	頁 數
表貳之一 98年焚化操作營運統計表.....	4
表貳之二(一) 98年垃圾進廠量統計表.....	8
表貳之二(二) 98年民間代清除業進廠檢查情形統計表.....	9
表貳之二(三) 98年區清潔隊垃圾進廠檢查情形統計表.....	10
表貳之三 98年飛灰穩定化物與底渣量統計表.....	11
表參之一(四)1~4 98年廢氣排放監測結果統計表.....	15~18
表參之二(二) 98年放流水水質自行檢測結果統計表.....	24
參之三 98年環境音量監測結果一覽表.....	28
表參之四 98年環境消毒統計表.....	29
表參之五(一) 98年煙道廢氣戴奧辛委託檢驗檢測結果一覽表..	31
表參之五(二) 98年煙道廢氣委託檢測結果一覽表.....	32
表參之五(三) 98年廢水放流口委託檢驗檢測結果一覽表....	33
表參之五(四) 地下水水質檢測分析結果一覽表.....	34
表參之五(五) 98年飛灰穩定化物及戴奧辛檢測結果一覽表..	35
表參之五(六) 98年底渣重金屬及戴奧辛檢測結果一覽表....	36
表參之五(七) 98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統計表.....	37
表肆之一 98年度營運成果月報.....	39
表肆之二 98年度DCS營運月報.....	40
表肆之三 98年度CEMS營運月報.....	41
表肆之四 廢氣委外檢測季報.....	42
表肆之五 98年度季廠務管理指標.....	42
表伍之一(二)1 98年回饋設施溫水游泳池使用人數統計表... 44	44
表伍之一(二)2 98年回饋設施其他設施使用人數統計表.....	44
表伍之一(三) 98年來賓參觀統計表.....	45

圖 目 錄

	頁 數
圖貳之一 98年焚化操作營運統計圖.....	5
圖參之一(四)1~8 98年廢氣排放監測趨勢分佈圖.....	19~22
圖參之二(二)1~4 98年放流水水質自行檢測值趨勢分佈圖..	25~26

壹、內容摘要

一、焚化廠營運管理：

- (一)98年1至12月區隊垃圾進廠量為129,956.36公噸（含深坑鄉2,163.73公噸），代清除業及民間申請進廠代處理量為99,168.64公噸，合計垃圾進廠量為229,125.00公噸，焚化處理量為230,537.33公噸，飛灰穩定化物量為3,926.66公噸，底渣量為38,909.97公噸，另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現場查核，於94年起每月由三廠主辦，98年11~12月份輪由北投廠及內湖廠進行查核。
- (二)本廠98年1至12月民間代清除業垃圾進廠計21,050車次，採逐車檢查，檢查結果不合格1,101車次，該期間開單告發成立者共10件，為夾雜大量回收物，其餘皆為垃圾分類不實（夾雜少量資源回收物如保特瓶、鐵鋁罐等），違規物由原車攜回。區清潔隊垃圾進廠計41,275車次，檢查10,546車次，檢查結果不合格87車次，皆為垃圾分類不實。
- (三)配合本市推動家戶廚餘全回收政策，自95年5月起部分生廚餘運至本廠貯坑暫存半熟化，相關暫存措施並已擬妥標準作業程序，作為執行及管制依據，截至98年12月31日止，累計進廠暫存之生廚餘量為81,466.52公噸，半成品外運量為10,310.53公噸，貯坑暫存量（貯坑剩餘之暫存廚餘及堆肥半成品）推估共1,287.80公噸。
- (四)本廠98年度歲修期程於98年3月2日至98年8月20日分批停爐執行，全停爐時程於98年4月5日至4月26日。

二、污染防治之監測：

(一)空氣污染防制：

- 1.廢氣排放自動監測部分：各項污染物排放值符合環保法規排放標準，並在本廠設計值內。

- 2.廢氣排放委外檢測部分：煙道廢氣每季委託檢測一次，檢測結果符合「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3.本廠戴奧辛採樣檢測分別於98年2月9日~11日及98年7月22日~24日依法進行，檢測平均值分別為0.016、0.025 ng-TEQ/Nm³，另申請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增加檢測2次，分別於98年2月11日~13日及98年10月20日~22日進行，檢測平均值分別為0.091、0.047 ng-TEQ/Nm³，戴奧辛排放值符合環保法規排放標準0.1ng-TEQ/Nm³以下，並在本廠設計值內。

(二)水污染防治：

- 1.地下水水質委外檢測：未發現異常現象。
- 2.廢水放流口自行檢驗：皆符合衛生下水道水質標準。
- 3.廢水放流口委外檢驗：皆符合衛生下水道水質標準。

(三)噪音管制：噪音均能音量委外監測值皆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四)飛灰穩定化物及底渣委外檢測：

- 1.飛灰穩定化物重金屬及戴奧辛檢測：均符合法規標準。
- 2.底渣重金屬及戴奧辛檢測：均符合法規標準。

三、營運績效指標

環保署為能客觀公正地進行查核評鑑，並能有效顯現出各焚化廠廢棄物處理、能源利用、污染防制、設備維護及廠務管理等績效，訂有營運績效指標，本廠均依該指標評列營運績效如附表，以為查核評鑑依據。

四、敦親睦鄰及來賓參觀：

98年1至12月參觀本廠人次統計，學術團體（含學生）1,040人次，一般團體18,064人次，合計共19,104人次；使用本廠回饋設施人次統計，游泳池107,148人次，其他設施76,934人次，合計共184,082人次。

貳、焚化廠營運管理

本廠自84年3月28日接管運轉以來，持續維持正常操作並嚴格控制污染防治，減少環境衝擊；為提高焚化效率，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壽命，除平時確實執行設備點檢、加油、調整等保養及故障排除、損壞修護外，並利用年度歲修分批停爐期間，針對全廠所有設備進行徹底的檢修、測試、調整等工程，並實施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法定定期檢查，以確保安全。

本廠於87年8月21日正式取得ISO14001證書，完成環境管理系統之建置。又於91年11月25日完成戴奧辛改善工程後重新評估環境考量面，針對整個系統增修相關內容，並於93年8月30日通過重新驗證審查，95年6月5日通過勞氏公司改版驗證審查；98年7月15日舉行內部稽核檢討會議，檢討內部稽核執行成效，98年8月3日舉行環境管理系統審查委員會，審查環境管理系統運作情形，98年8月27日通過勞氏公司追蹤稽核審查，以行政管理體系輔以環境管理系統運作模式，進行焚化廠之營運管理，落實為民服務之精神。

一、焚化爐操作

本廠為專業垃圾焚化技術處理廠，進用電機、電子、化工、機械、環工等相關職系專業人才，專責焚化運轉操作工作；鑑於操作良窳維繫整廠運作，平時除定期點檢廠內各項機械設備妥善操作外，並且定期派員赴專業訓練機構培訓鍋爐、吊車、堆高機等操作能力以取得專業執照，更積極培養人員對於緊急事故處理能力，以使焚化操作正常運轉，提昇垃圾處理品質。檢附本廠焚化操作營運統計表及統計圖如表貳之一及圖貳之一。

表貳之一 98年焚化操作營運統計表

月份	垃圾進廠量 (公噸)	焚化處理量 (公噸)	餘裕量 (公噸)	底渣量 (公噸)	飛灰量(生灰) (公噸)	焚化績效 (%)	發電量 (仟度/月)	售電量 (仟度/月)	售電率 (%)	售電所得 (元)
合計	229,125.00	230,537.33	平均值 26,414	38,909.97	4,148.60	平均值 77.0	67,848	40,198	平均值 59.25	71,065,038
1月	19,116.64	17,571.73	28,928	2,109.79	307.70	66.3	5,575	3,186	57.15	4,071,726
2月	17,021.68	17,883.62	24,116	2,107.19	319.26	71.0	5,645	3,449	61.10	6,252,154
3月	16,902.13	15,522.74	30,977	2,083.42	247.98	76.5	4,973	2,899	58.28	4,899,597
4月	3,189.43	2,725.84	42,274	830.57	45.14	79.9	720	427	59.24	1,043,201
5月	12,324.94	17,182.04	29,318	2,090.31	220.44	76.7	4,943	2,930	59.28	3,907,136
6月	22,194.90	20,748.38	24,252	3,136.73	397.49	76.8	5,718	3,307	57.83	7,138,106
7月	25,251.24	21,824.40	24,676	4,000.11	342.42	78.2	6,809	4,090	60.07	8,650,305
8月	18,928.24	23,582.04	22,918	3,495.54	461.69	82.6	7,001	4,176	59.65	8,250,322
9月	16,141.04	21,025.51	23,974	3,653.61	388.05	75.2	6,349	3,784	59.60	7,278,829
10月	26,135.97	24,072.02	22,428	4,708.40	508.07	80.7	6,481	3,812	58.82	6,030,757
11月	29,863.43	23,931.75	21,068	4,742.83	484.53	81.2	6,794	4,083	60.10	6,043,681
12月	22,055.36	24,467.26	22,033	5,951.47	425.83	79.0	6,840	4,055	59.28	7,499,224

註一：本廠設計垃圾焚化量 1200 公噸/天，設計垃圾熱值為 2000 仟卡/公斤。

註二：焚化處理量係以垃圾抓斗抓取重量計算。

註三：飛灰量係指未經固化或穩定化程序之生灰量，飛灰量係統計飛灰計量器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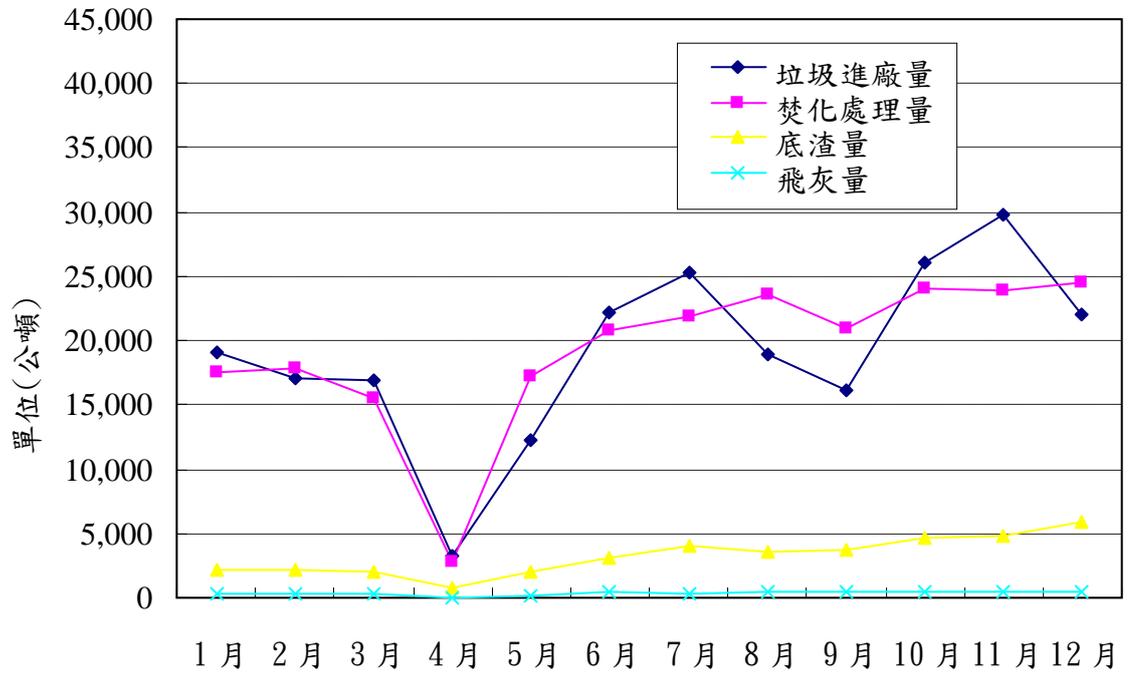
註四：餘裕量=設計垃圾焚化量×當月日數－焚化處理量。

註五：焚化績效依環保署訂定之廢棄物焚化重量負載率指標計算，焚化績效計算公式=(月垃圾實際焚化量/單爐小時設計焚化量×月有效實際運轉時數)×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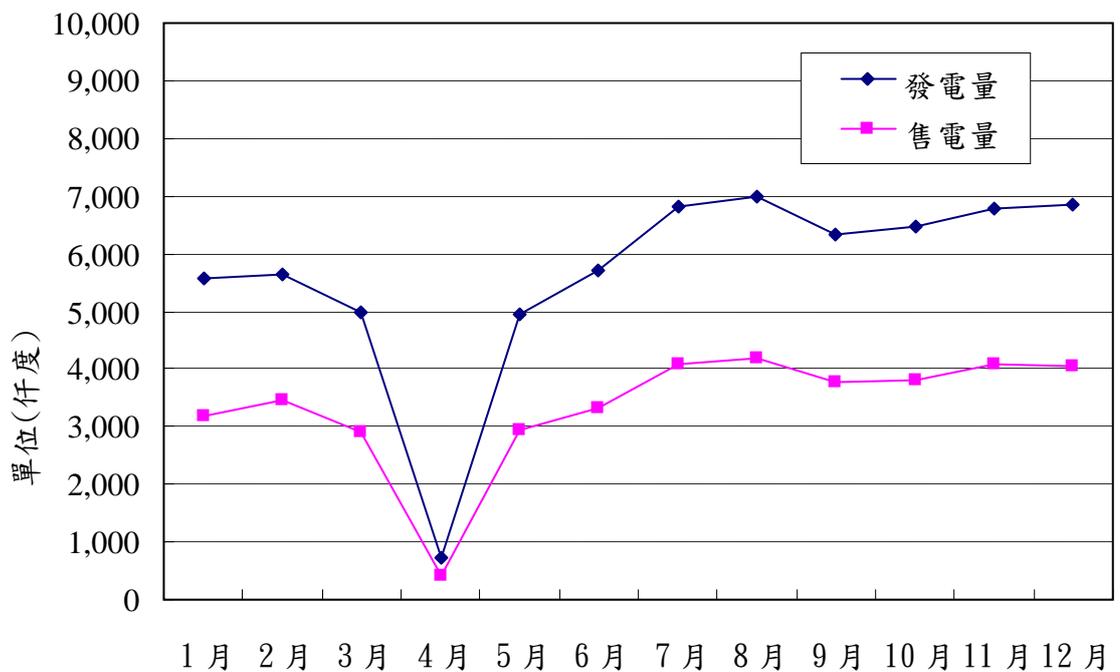
註六：本廠98年度歲修期程於98年3月2日開始進行歲修工程作業，全停爐時程於98年4月5日至4月26日，所有工程於98年8月20日完工。

註七：因應部分月份垃圾量調度進廠較少，於調度量高之月份進行垃圾貯坑堆置，以供調度量低之月份能維持穩定燃燒，故有垃圾焚化處理量大於進廠量之情形。

圖貳之一 木柵廠 98 年焚化操作營運統計圖



圖貳之一 木柵廠 98 年焚化操作營運統計圖



二、垃圾進廠管理

本廠焚化之垃圾來源為本局各區清潔隊垃圾車、深坑鄉清潔隊垃圾車及經申請核准進廠民間車輛所載運入廠的垃圾，民間垃圾車輛進廠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辦理申請核准後發給同意函。為確保營運操作順利，垃圾進廠管制工作相當重要，由垃圾車運抵焚化廠開始，經過磅稱、查驗、傾卸、清洗至離廠的流程，可概分成四部份：

- (一)、廢棄物性質查驗：針對廢棄物性質，檢查監視是否含有不適焚化處理、有害物質或危險物質等，以避免引起環境污染及設備之故障。
- (二)、垃圾進廠設施管理：包含磅稱、統計電腦、傾卸區管理、及洗車設備管理等，管理重點在於精確的計量統計垃圾進廠量，以及維護各項設施正常運轉。
- (三)、進廠量與處理量之配合：主要考慮垃圾質及量的變化，及本廠年度歲修、臨時性停爐維修時處理量之消長，以控制垃圾貯坑存量。因此，在不影響本市之垃圾清運前提下，必需預先作好垃圾進廠量協調、規劃等調度工作，以控制本廠處理量之變化。
- (四)、管理告示設施等：焚化廠進出道路採單行道方式，於各交通路口、傾斜坡、彎道、設施等設置時速限制、警告、限制、指示等標誌或標線。

為做好管制非法垃圾進廠，運送垃圾車輛需先經大門警衛確認有同意函後，方放行入廠，並於磅稱及傾卸平台配置管理員進一步監督。本廠亦設有廢棄物進廠監視錄影系統，對進廠車輛作業情形全程監視，並將車身及車牌錄影存證以利事後追查。而為消弭地方對焚化廠垃圾進廠稽查作業疑慮，並落實稽查公開化、透明化之承諾，本廠除派員執行各項督導作業外，並於92年12月

起增設垃圾進廠線上監控系統，以公開上網方式提供民眾上網監視。檢附表貳之二(一) 98年垃圾進廠量統計表、表貳之二(二) 98年民間代清除業進廠檢查情形統計表、表貳之二(三) 98年區清潔隊垃圾進廠檢查情形統計表。

本廠於93年6月15日設置完成輻射偵檢設施，針對進廠車輛進行輻射偵檢，若偵測車輛輻射強度超過警報強度時（超過環境背景值約10%），該設施即發出警報訊號，此時由稽查人員引導車輛暫停指定區域，以手提式輻射偵檢器詳細檢查，並依臺北市環保局發布「廢棄物輻射異常偵檢業務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處理。依前述規定發現廢棄物含輻射超過每小時1微西弗時，24小時內即通知相關單位（廢棄物產源機構、清除機構、產源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到廠會勘，若經勘驗為高強度輻射源者，移交原能會查處，若係是低輻射同位素之放射性廢棄物時，退運予產源機構並由產源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臺北市環保局分別列管追蹤後續處理流向。本廠98年1~12月未發現輻射偵測超過1微西弗/小時之車輛進廠。

表貳之二（一） 98 年垃圾進廠量統計表

進廠月份	合計垃圾量 (公噸)	區隊車次 (車)	垃圾進廠量 (公噸)	代處理 車次(車)	代處理量 (公噸)
合計	229,125.00	^{註4} 42,592	^{註5} 129,956.36	21,050	99,168.64
1 月	19,116.64	3,879	11,924.00	2,173	7,192.64
2 月	17,021.68	2,687	8,218.91	2,635	8,802.77
3 月	16,902.13	2,966	8,407.63	2,556	8,494.50
4 月	3,189.43	1,004	3,162.81	42	26.62
5 月	12,324.94	3,318	10,662.01	159	1,662.93
6 月	22,194.90	4,240	13,351.62	2,238	8,843.28
7 月	25,251.24	3,732	11,148.23	2,940	14,103.01
8 月	18,928.24	3,377	10,121.22	2,204	8,807.02
9 月	16,141.04	4,197	12,587.56	560	3,553.48
10 月	26,135.97	4,361	13,373.65	2,316	12,762.32
11 月	29,863.43	4,479	13,745.28	2,723	16,118.15
12 月	22,055.36	4,352	13,253.44	504	8,801.92

註1：表中代處理係指非區隊車輛清運，由代清除業、事業或其他車輛清運之廢棄物。

註2：本廠主要處理臺北市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並由環保局統一協調、調度本市三座焚化廠垃圾進廠量。

註3：區隊進廠量（含深坑鄉）主要為本局清潔區隊載運垃圾進廠量，代處理量（含一般民間申請）主要為代清除業所載運垃圾進廠量。

註4：其中包括深坑鄉清潔隊1,317車次。

註5：其中包括深坑鄉垃圾量2,163.73公噸。

表貳之二(二) 98年民間代清除業進廠檢查情形統計表

月份	進廠車次(車)	檢查車次(車)			檢查率(%)	備註
		抽查數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21,050	21,050	19,949	1,101	100	
1月	2,173	2,173	2,069	104	100	垃圾分類不實 104 件(詳註 1)。
2月	2,635	2,635	2,439	196	100	垃圾分類不實 196 件(詳註 2)。
3月	2,556	2,556	2,397	159	100	垃圾分類不實 159 件(詳註 3)。
4月	42	42	42	0	100	
5月	159	159	159	0	100	
6月	2,238	2,238	2,145	93	100	垃圾分類不實 93 件(詳註 4)。
7月	2,940	2,940	2,801	139	100	垃圾分類不實 139 件(詳註 5)。
8月	2,204	2,204	2,070	134	100	垃圾分類不實 134 件(詳註 6)。
9月	560	560	559	1	100	
10月	2,316	2,316	2,180	136	100	垃圾分類不實 136 件(詳註 7)。
11月	2,723	2,723	2,585	138	100	垃圾分類不實 138 件(詳註 8)。
12月	504	504	503	1	100	

註 1：1 月份計查獲垃圾分類不實 104 件，分別為大勝、日立、主清、全日清、其泰、旺達明、勁風、萬芳、潔運、環保世界、環富、環源、環運等公司各 1 車次，力鼎、正宇、伯克來、雅克、新象、福來達、環資、聯鑫等公司各 2 車次，台揚、永碩、泰清、慧琦、祥記、誠上、鼎昌等公司各 3 車次，承威、達和等公司各 4 車次，仕功、維新等公司各 5 車次，福詮公司 6 車次，北大、富地等公司各 7 車次，安利、麥瑋等公司各 8 車次。

註 2：2 月份計查獲垃圾分類不實 196 件，分別為立達、其泰、泓信、慧琦、橋楓等公司各 1 車次，千佶、仁新、光鑫、在發、柏克來、泰清、萬成、裕勝等公司各 2 車次，千造、大勝、全益、和輝、勁風、麥瑋、雅克、新象、瑞建、環大等公司各 3 車次，正宇、全日清、冠翔、鼎昌、福詮、潔運、環資等公司各 4 車次，大通、日立、主清、北大、佶陞、聯盛等公司各 5 車次，誠上、環運等公司各 6 車次，環富公司 7 車次，富地、福來達等公司各 8 車次，維新公司 9 車次，台揚、安利等公司各 14 車次，達和公司 15 車次。

註 3：3 月份計查獲垃圾分類不實 159 件，分別為千造、仁新、正宇、全益、伯克來、和輝、冠翔、泰清、新象、潔運等公司各 1 車次，大通、全日清、其泰、裕勝、鼎昌、福來達、橋楓等公司各 2 車次，千佶、大勝、北大、江美等公司各 3 車次，日立、主清、佶陞、勁風、富地、誠上等公司各 4 車次，萬成公司 5 車次，福詮、環富等公司各 7 車次，維新、環資等公司各 9 車次，安利公司各 14 車次，台揚公司 22 車次，達和公司 26 車次。

註 4：6 月份計查獲垃圾分類不實 93 件，分別為力信、千造、日立、主清、仕公、正賀、合作社、玖隆、宗營、冠翔、勁風、鼎昌、福詮、慧琦等公司各 1 車次，世華、仕功、立達、慧琦、祥記等公司各 2 車次，南橋、環資等公司各 3 車次，大勝、台揚、永碩、維新、聯鑫等公司各 4 車次，泰清、雅克、富地等公司各 5 車次，北大公司 6 車次，承威、誠上等公司各 7 車次，麥瑋公司 8 車次。

註 5：7 月份計查獲垃圾分類不實 139 件，分別為仁新、世華、仕功、立達、光鑫、江美、泓信、裕勝、鼎昌、環運等公司各 1 車次，主清、伯克來、其泰、祥記、瑞建、橋楓、聯盛等公司各 2 車次，台揚、全益、和輝、冠翔、泰清、高智慧、

新象、誠上、福來達、福詮、潔運等公司各3車次，千造、大勝、達和、環資等公司各4車次，富地、維新、環富等公司各5車次，日立、全日清、安利、勁風、萬成等公司各6車次，大通、北大、佶陞等公司各7車次。

註6：8月份計查獲垃圾分類不實134件，分別為主清、全日清、全益、合作社、旺達明、泰清、富地、福來達、聯盛等公司各1車次，世華、立達、安利、冠翔、慧琦、涼境、祥記、鼎昌、維新等公司各2車次，勁風、達和等公司各3車次，正宇公司4車次，仕功公司5車次，台揚、麥瑋、極速等公司各6車次，雅克、環資、聯鑫等公司各7車次，永碩公司8車次，誠上公司9車次，承威公司11車次，福詮公司12車次，北大公司13車次。

註7：10月份計查獲垃圾分類不實136件(含申請進廠2件)，分別為仁新、安利、玖隆、長鈇、新象、萬成、裕達等公司各1車次，公燈處、主清、正宇、旺達明、冠翔、泰清、極速等公司各2車次，鼎昌公司3車次，聯鑫公司4車次，永碩、雅克等公司各5車次，仕功、北大、慧琦、麥瑋、福詮等公司各6車次，承威、富地、誠上、維新等公司各7車次，環資公司8車次，台揚公司10車次，達和公司20車次。

註8：11月份計查獲垃圾分類不實138件，分別為日立、仕功、在發、伯克來、冠翔、慧琦、瑞建、環運等公司各1車次，立達、裕勝、誠上、福來達等公司各2車次，主清、全益、安利、其泰、富地、潔運等公司各3車次，台揚、佶陞、勁風、新象、福詮等公司各4車次，千造、大通、全日清、麥瑋、極速、萬成、鼎昌、維新等公司各5車次，達和公司6車次，環富公司8車次，北大、環資等公司各9車次，泰清公司12車次。

表貳之二(三) 98年區清潔隊垃圾進廠檢查情形統計表

月份	進廠車次(車)	檢查車次(車)			檢查率(%)	備註
		抽查數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41,275	10,546	10,459	87	25.55	
1月	3,749	965	960	5	25.74	
2月	2,577	652	652	0	25.30	
3月	2,844	744	744	0	26.16	
4月	1,004	267	267	0	26.59	
5月	3,196	828	819	9	25.91	
6月	4,121	1,010	999	11	24.51	
7月	3,615	881	860	21	24.37	
8月	3,255	845	832	13	25.96	
9月	4,079	1,045	1,030	15	25.62	
10月	4,242	1,140	1,131	9	26.87	
11月	4,359	1,055	1,052	3	24.20	
12月	4,234	1,114	1,113	1	26.31	

註：98年1~12月檢查結果有87車次不合格，皆為垃圾分類不實。

三、飛灰與底渣清運、處理

本廠產生之飛灰及底渣除分別收集、貯存外，飛灰並經穩定化後再清運至山豬窟掩埋場進行獨立分區掩埋處理，為配合水洗飛灰送水泥廠作為一般水泥製程添加原料，本廠自97年11月3日起部分飛灰水洗後分批送水泥廠再利用處理；另配合焚化底渣全數再利用，摶節掩埋場容積及回收資源，環保局所屬焚化廠自92年12月起將部分底渣委託合格再利用處理機構處理，本廠自94年8月起已全數委託再利用機構（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檢附表貳之三 98年飛灰穩定化物與底渣量統計表。

表貳之三 98年飛灰穩定化物與底渣量統計表

月份	穩定化物+水洗飛灰+底渣合計量(公噸)	飛灰穩定化物		水洗飛灰量		底渣(國賓再利用廠)	
		車次(車)	清運量(公噸)	車次(車)	清運量(公噸)	車次(車)	清運量(公噸)
合計	42,981.79	156	3,926.66	8	145.16	1,633	38,909.97
1月	2,361.80	7	170.42	4	81.59	89	2,109.79
2月	2,466.66	15	359.47	0	0.00	89	2,107.19
3月	2,365.64	9	218.65	4	63.57	88	2,083.42
4月	1,140.62	13	310.05	0	0.00	35	830.57
5月	2,239.55	6	149.24	0	0.00	88	2,090.31
6月	3,406.28	11	269.55	0	0.00	132	3,136.73
7月	4,222.33	9	222.22	0	0.00	168	4,000.11
8月	3,866.33	15	370.79	0	0.00	147	3,495.54
9月	4,079.80	17	426.19	0	0.00	153	3,653.61
10月	5,232.47	20	524.07	0	0.00	198	4,708.40
11月	5,141.18	15	398.35	0	0.00	198	4,742.83
12月	6,459.13	19	507.66	0	0.00	248	5,951.47

註1：本廠飛灰經穩定化後再清運至山豬窟掩埋場進行獨立分區掩埋處理。

註2：本廠底渣自94年8月起全面送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再利用。

註3：飛灰穩定化物清運量係統計當月卡車清運出廠過磅之量。

註4：本廠自97年11月3日起水洗飛灰送亞泥新竹廠再利用處理試驗。

四、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本廠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除依法訂定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章、注意平時操作維修之技術能力及落實安全檢查外，並加強職前、在職訓練，以期有效防範未然，達到零災害之績效。

(一)、安全衛生管理重要事項

1. 每月辦理災害統計、調查及職業災害月報表陳報。
2. 98年3月30日、6月24日、9月17日及12月23日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3. 98年2月26日召開歲修期間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工安會），協助各組室指揮、監督及業務人員，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4. 98年2月、5月、8月及11月辦理安全衛生自主稽查。

(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98年辦理新進及調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19人次。
2. 98年辦理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共11場次。
3. 98年辦理在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5場次。
4. 98年委外辦理勞安人員在職訓練共2人次。
5. 98年委外辦理具有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在職訓練共19人次。

(三)、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1. 每月實施危險性機械設備自動檢查。
2. 98年2月、8月委外實施二氧化碳、粉塵、綜合溫度熱指數、硫化氫、甲烷及噪音等作業環境測定。另98年5月、11月委外實施綜合溫度熱指數測定。
3. 98年4月完成5座升降設備法定定期檢查。
4. 98年4月完成4座鍋爐及20座壓力容器法定定期檢查。
5. 98年4月完成4座起重機法定定期檢查。

6. 98年10月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四)、健康管理

1. 98年4月辦理全廠員工一般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健康。
2. 每月辦理急救器材及藥品更新補給。
3. 98年6月8日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結果說明會。

(五)、其他

1. 配合政府實施安全衛生宣導活動。
2. 張貼安全標示，促進安全警覺。
3. 蒐集工安事件資訊，陳閱後公告同仁周知。

參、污染防治及監測

一、空氣污染防治

- (一)、防制設備：於每座焚化爐設置靜電集塵器及濕式洗煙塔，以去除廢氣中粒狀物質及酸性氣體等污染物，溼洗塔噴灑氫氧化鈉以去除氯化氫氣體，並視需要添加耐高溫螯合劑以去除有害人體健康汞金屬或其他重金屬。另增設選擇性觸媒反應塔（SCR）進行戴奧辛分解反應，廢氣經處理後符合排放標準。
- (二)、排放源監測：本廠設置廢氣監測儀器共計四組（一爐一組），分別針對四個焚化爐進行24小時排放廢氣連續監測，其監測項目含氯化氫(HCl)、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一氧化碳(CO)、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等六項。該監測數值直接傳達中央控制室，使木柵廠工作人員藉以隨時監控排放廢氣狀況，進行最佳燃燒控制。另為使民眾能隨時了解本廠焚化處理垃圾廢氣排放情形，本廠除將前述各項檢測結果彙整上網供瀏覽查詢外，並將氯化氫(HCl)、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不透光率等四項重要空氣污染物即時監測值，分別連接至本廠管理大樓大廳與南側道路路口顯示看板。前述廢氣監測儀器設有專人執行平時保養與年度維修，定期更換消耗性化學藥品、零件及進行校正，以維持監測儀器正常運作。
- (三)、本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已於85年10月15日申請通過取得。期間配合戴奧辛改善工程申請操作許可異動，於91年5月2日經環保局完成本廠操作許可證異動審查，同意領證（有效期限至96年5月1日），另於96年1月31日提操

作許可證展延申請，經環保局審查同意領證（有效期限至101年3月28日）。需申報並已委外檢測項目有：氯化氫、氮氧化物、硫氧化物、一氧化碳、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等項目。

(四)、本廠自89年11月1日起全面停爐配合戴奧辛改善工程，並於91年1月30日起逐爐進行試車(含功能測試)，91年4月完成改善工程，98年度各爐廢氣排放監測平均值詳如表參之一(四)1~(四)4及圖參之一(四)。

表參之一(四)1、一號爐98年廢氣排放監測結果統計表

月份	氯化氫 HCl (ppm)	氮氧化物 NOx (ppm)	硫氧化物 SOx (ppm)	一氧化碳 CO (ppm)	粒狀 污染物 (mg/Nm ³)	不透光率 (%)	含氧率 (Vol %)	含水率 (Vol %)
1月	6.30	62.69	2.52	5.95	3.51	2.54	11.10	25.13
2月	6.27	68.40	2.72	5.91	3.40	2.21	10.08	27.37
3月	4.99	61.64	3.00	6.09	3.40	2.85	8.33	28.82
4月	1.90	62.82	2.14	7.75	3.46	3.00	8.30	28.46
5月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6月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7月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8月	3.03	67.73	1.26	11.43	3.90	3.46	11.88	21.81
9月	3.03	69.90	1.41	8.46	7.52	3.35	12.48	20.33
10月	4.00	64.92	1.33	8.19	7.99	3.24	13.10	19.40
11月	2.94	64.53	1.74	7.75	6.68	3.23	10.10	24.96
12月	4.18	66.88	0.52	7.25	7.38	3.43	11.23	24.03
本廠設計值	40	91	33	83	33	20	—	—
排放標準	60	220	150	100	註2	20	6%	非法定 管制項目

註1：本表含氧率及含水率測值係體積百分比。

註2：依環保署公告換算公式 $C=1364.2Q^{-0.386}$ ，98年1至12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經換算分別為110、101、85、86、停爐、停爐、停爐、103、101、106、92、99 mg/Nm³。

註3：本廠煙道廢氣各種污染物排放值、設計值，依規定經校正公式換算，並以排氣含氧量11%為參考基準。

表參之一(四)2、二號爐98年廢氣排放監測結果統計表

監測項目 月份	氯化氫 HCl (ppm)	氮氧化物 NOx (ppm)	硫氧化物 SOx (ppm)	一氧化碳 CO (ppm)	粒狀 污染物 (mg/Nm ³)	不透光率 (%)	含氧率 (Vol %)	含水率 (Vol %)
1 月	3.77	64.11	2.46	6.75	7.65	4.15	9.98	27.25
2 月	2.62	66.28	2.25	5.97	8.02	3.14	9.52	28.83
3 月	2.38	66.74	2.44	11.92	8.09	3.43	8.37	30.05
4 月	2.43	70.23	2.08	9.99	8.96	3.63	9.09	29.30
5 月	1.80	73.76	4.63	7.41	7.51	3.10	9.20	26.82
6 月	2.32	71.66	7.68	6.44	7.79	3.08	9.53	27.80
7 月	2.94	75.05	7.35	6.44	7.90	3.21	9.33	27.48
8 月	8.13	73.26	8.23	5.58	8.47	3.40	9.51	27.69
9 月	2.83	69.28	8.46	5.79	8.35	3.37	9.53	27.27
10 月	3.56	68.18	7.16	8.39	7.79	3.31	9.40	26.44
11 月	6.58	65.56	7.17	8.98	9.83	3.71	9.36	27.48
12 月	7.04	64.80	6.98	6.93	8.30	3.43	9.34	26.05
本廠設計值	40	91	33	83	33	20	—	—
排放標準	60	220	150	100	註 2	20	6%	非法定 管制項目

註1：本表含氧率及含水率測值係體積百分比。

註2：依環保署公告換算公式 $C=1364.2Q^{-0.386}$ ，98年1至12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經換算分別為100、98、89、91、87、91、89、87、91、90、86、92 mg/Nm³。

註3：本廠煙道廢氣各種污染物排放值、設計值，依規定經校正公式換算，並以排氣含氧量11%為參考基準。

表參之一(四)3、三號爐98年廢氣排放監測結果統計表

監測項目 月份	氯化氫 HCl (ppm)	氮氧化物 NOx (ppm)	硫氧化物 SOx (ppm)	一氧化碳 CO (ppm)	粒狀 污染物 (mg/Nm ³)	不透光率 (%)	含氧率 (Vol %)	含水率 (Vol %)
1 月	4.97	60.62	2.82	5.27	1.67	1.43	11.42	21.54
2 月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3 月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停爐
4 月	1.18	71.33	9.33	13.89	10.03	2.70	13.80	18.97
5 月	2.52	70.83	4.40	5.70	7.86	2.46	11.88	21.96
6 月	2.79	68.86	6.21	10.95	6.43	2.14	11.77	24.03
7 月	3.13	70.77	12.24	9.67	6.50	2.25	11.56	23.87
8 月	3.69	68.42	13.05	8.00	6.61	2.17	11.49	24.22
9 月	3.91	66.04	11.63	10.47	7.33	2.61	10.68	25.70
10 月	4.63	66.86	9.17	13.05	7.58	2.53	10.97	25.03
11 月	5.01	66.52	7.05	9.82	5.98	2.32	10.28	25.34
12 月	1.38	62.15	6.52	11.63	9.08	2.17	10.75	24.81
本廠設計值	40	91	33	83	33	20	—	—
排放標準	60	220	150	100	註 2	20	6%	非法定 管制項目

註1：本表含氧率及含水率測值係體積百分比。

註2：依環保署公告換算公式 $C=1364.2Q^{-0.386}$ ，98年1至12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經換算分別為114、停爐、停爐、126、106、104、101、100、104、105、100、106 mg/Nm³。

註3：本廠煙道廢氣各種污染物排放值、設計值，依規定經校正公式換算，並以排氣含氧量11%為參考基準。

表參之一(四)4、四號爐98年廢氣排放監測結果統計表

監測項目 月份	氯化氫 HCl (ppm)	氮氧化物 NOx (ppm)	硫氧化物 SOx (ppm)	一氧化碳 CO (ppm)	粒狀 污染物 (mg/Nm ³)	不透光率 (%)	含氧率 (Vol %)	含水率 (Vol %)
1 月	3.16	65.88	1.61	4.06	3.90	2.26	9.58	25.79
2 月	2.97	66.32	1.62	4.63	3.65	2.06	9.82	26.53
3 月	6.64	37.09	6.25	22.49	6.33	2.56	12.66	21.58
4 月	7.46	66.21	2.65	11.88	3.63	2.22	9.98	24.68
5 月	3.32	65.62	2.90	6.48	4.31	2.42	9.79	25.85
6 月	2.84	68.84	6.03	8.08	5.04	2.52	10.71	26.09
7 月	2.48	73.66	6.27	6.22	4.51	2.39	10.38	25.94
8 月	2.58	73.08	6.91	7.21	4.62	2.46	10.25	26.72
9 月	2.06	71.01	6.69	6.22	4.72	2.37	10.99	25.14
10 月	2.32	66.59	2.98	9.97	4.46	2.14	11.49	24.94
11 月	3.76	64.38	5.68	11.31	5.43	2.41	12.05	25.41
12 月	4.57	66.28	6.06	10.07	5.50	2.56	11.72	23.99
本廠設計值	40	91	33	83	33	20	—	—
排放標準	60	220	150	100	註 2	20	6%	非法定 管制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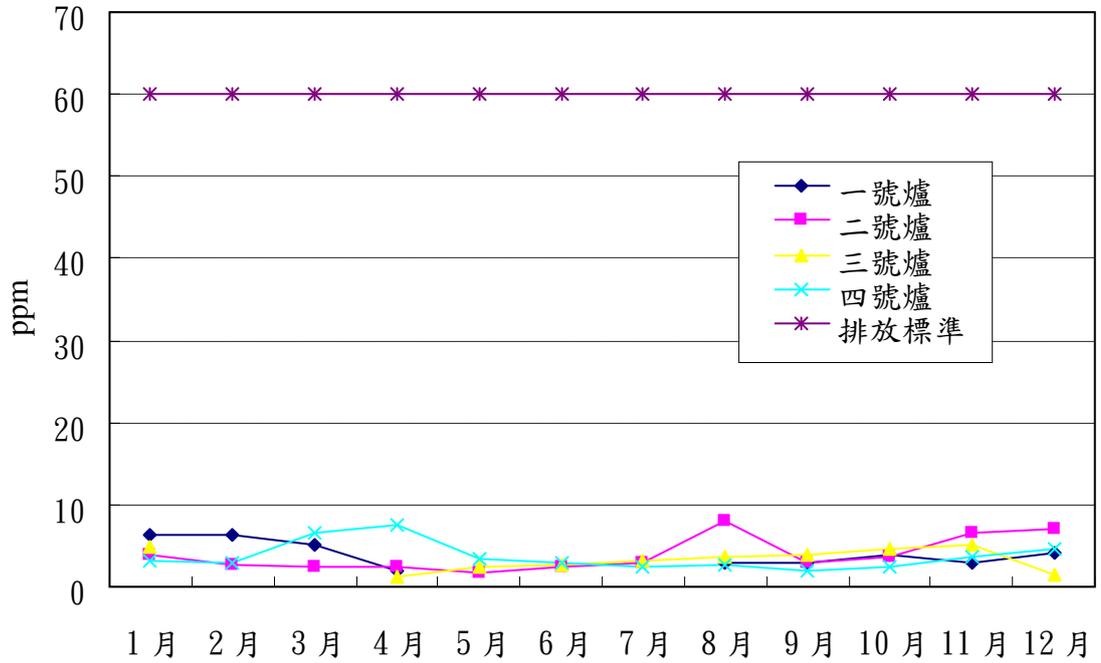
註1：本表含氧率及含水率測值係體積百分比。

註2：依環保署公告換算公式 $C=1364.2Q^{-0.386}$ ，98年1至12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經換算分別為101、99、137、100、101、111、105、87、94、98、99、95 mg/N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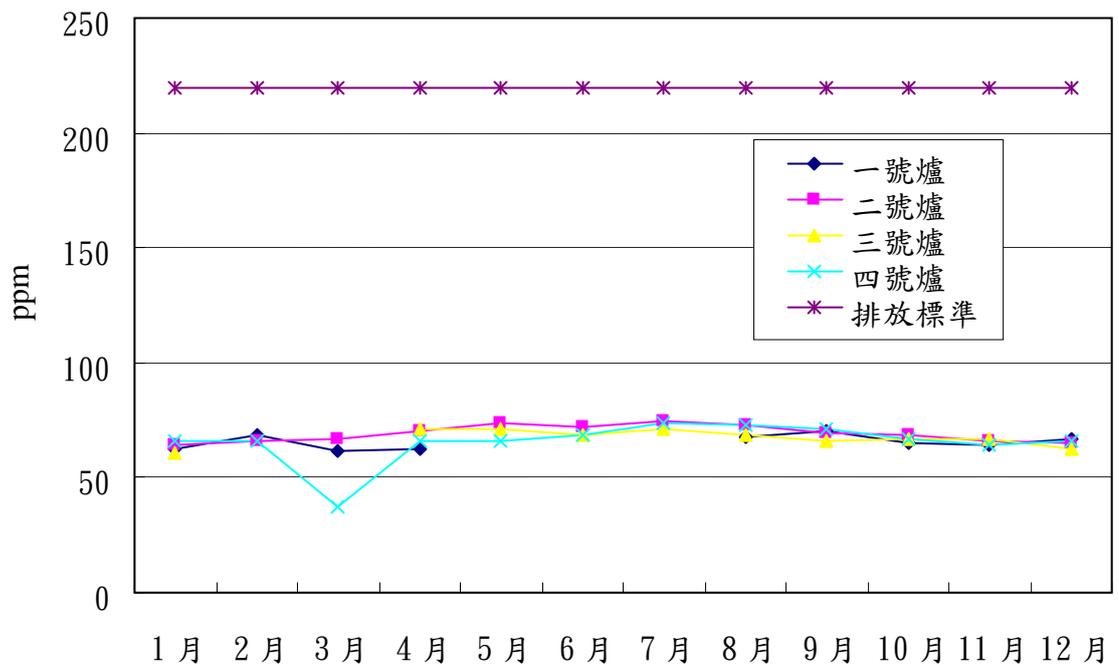
註3：本廠煙道廢氣各種污染物排放值、設計值，依規定經校正公式換算，並以排氣含氧量11%為參考基準。

圖參之一(四) 木柵廠98年廢氣排放監測趨勢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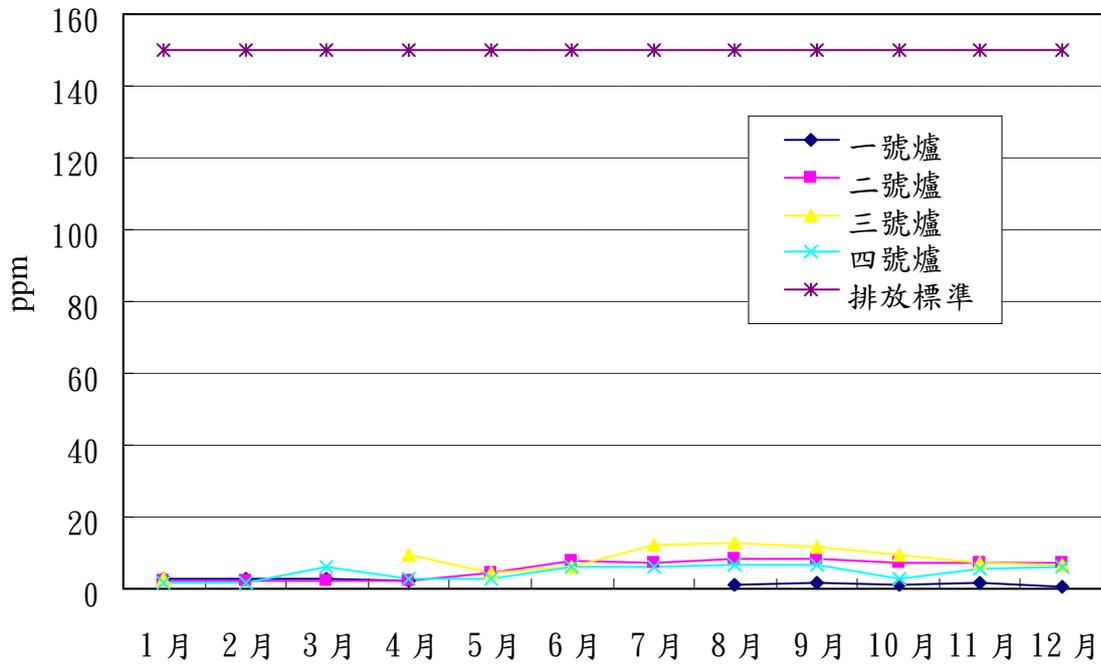
圖參之一(四)1 木柵廠 98 年氯化氫(HCl)排放監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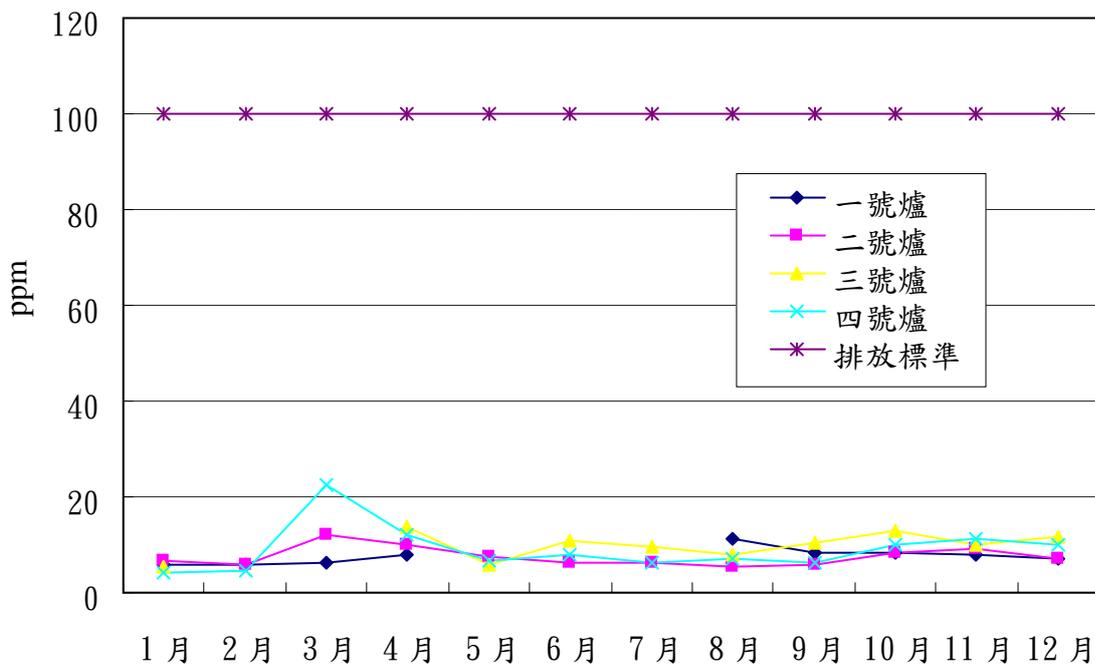
圖參之一(四)2 木柵廠 98 年氮氧化物(NOx)排放監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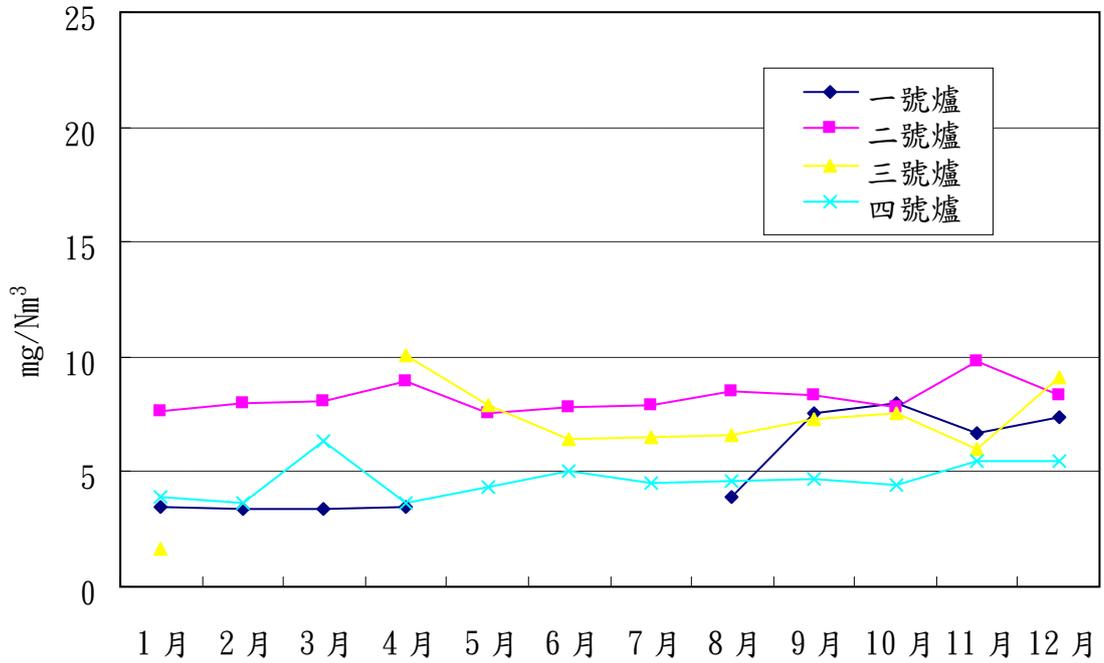
圖參之一(四)3 木柵廠 98 年硫氧化物(SO_x)排放監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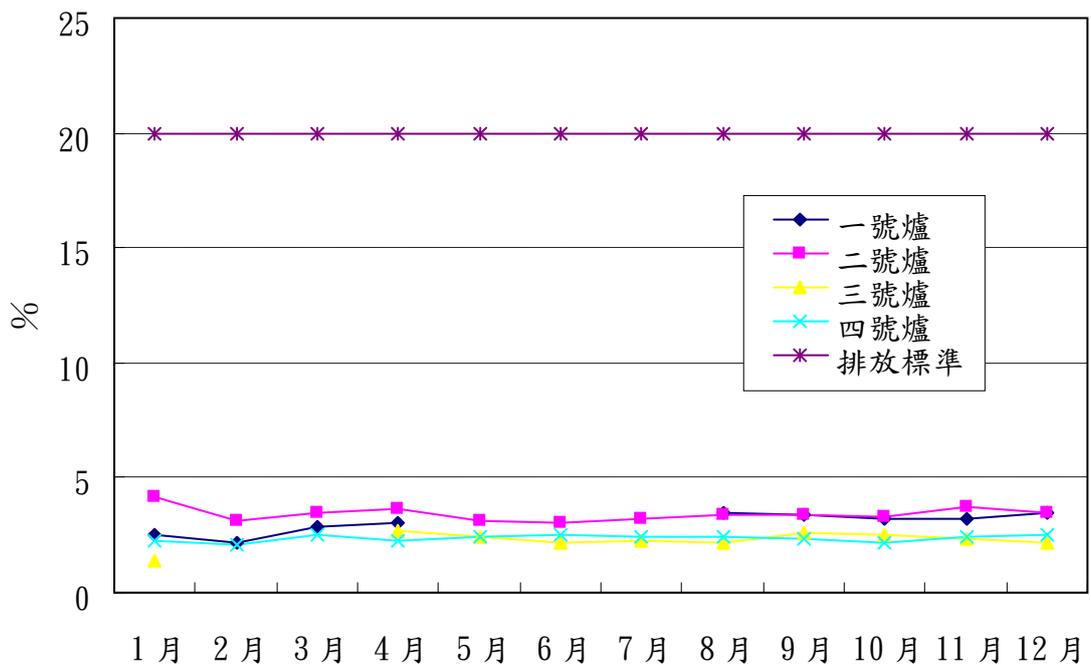
圖參之一(四)4 木柵廠 98 年一氧化碳(CO)排放監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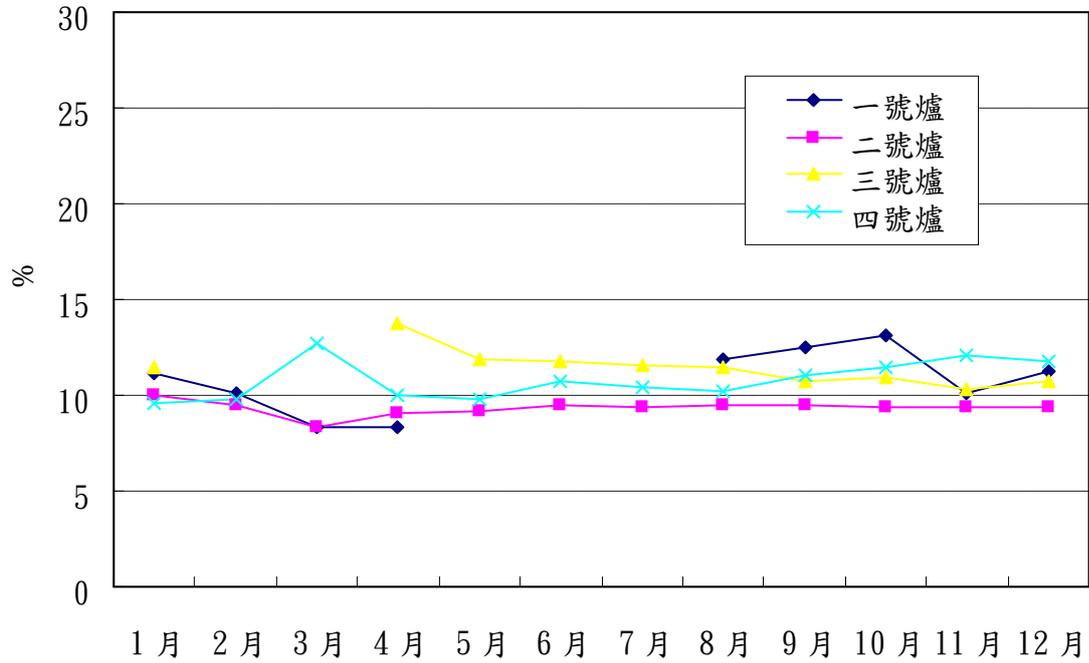
圖參之一(四)5 木柵廠 98 年粒狀污染物排放監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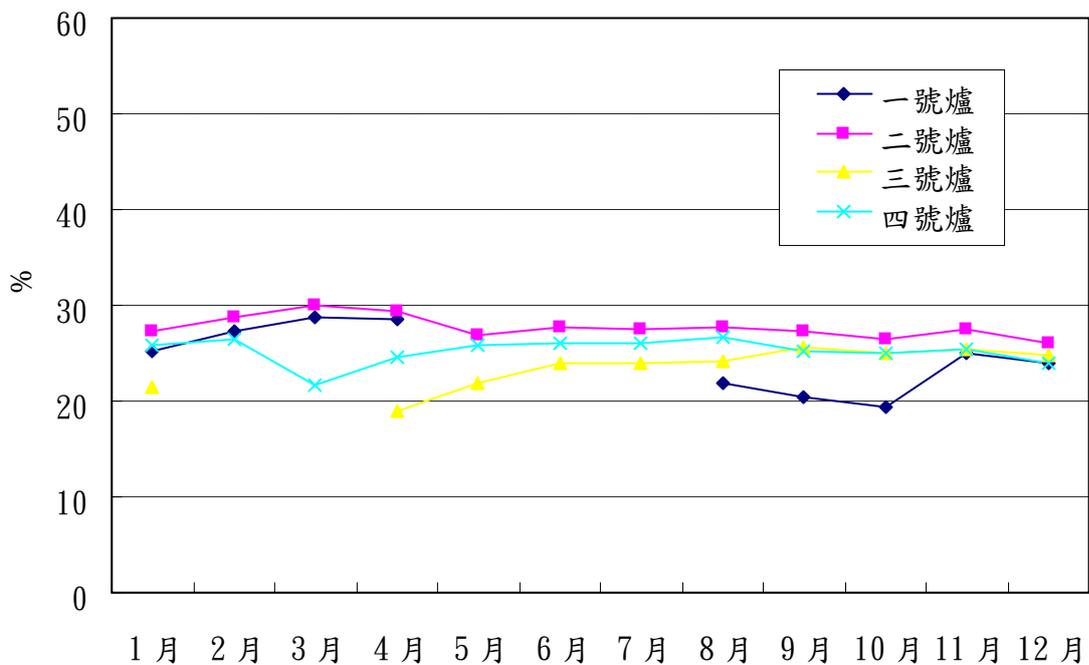
圖參之一(四)6 木柵廠 98 年不透光率排放監測值



圖參之一(四)7 木柵廠 98 年含氧率容積比排放監測值



圖參之一(四)8 木柵廠 98 年含水率容積比排放監測值



二、水污染防治

(一)、水質監測系統：計分地下水水質監測及排放廢水水質監測。

1.地下水水質監測：依環評規定每半年採樣一次，針對焚化廠附近地下水採樣檢測分析，長期監測地下水水質動態。

2.排放廢水水質監測：本廠產生之廢水依特性分別處理如下：廢水收集系統中，高濃度有機廢水直接抽往爐內高溫氧化；A-Line收集廠區各管路匯集之低濃度無機廢水，經處理後排入衛生下水道；B-Line收集濕式洗煙塔產生之高濃度無機廢水，經化學混凝沈澱後排入下水道；C-Line收集低濃度有機廢水，經調勻池暫時貯存後排入下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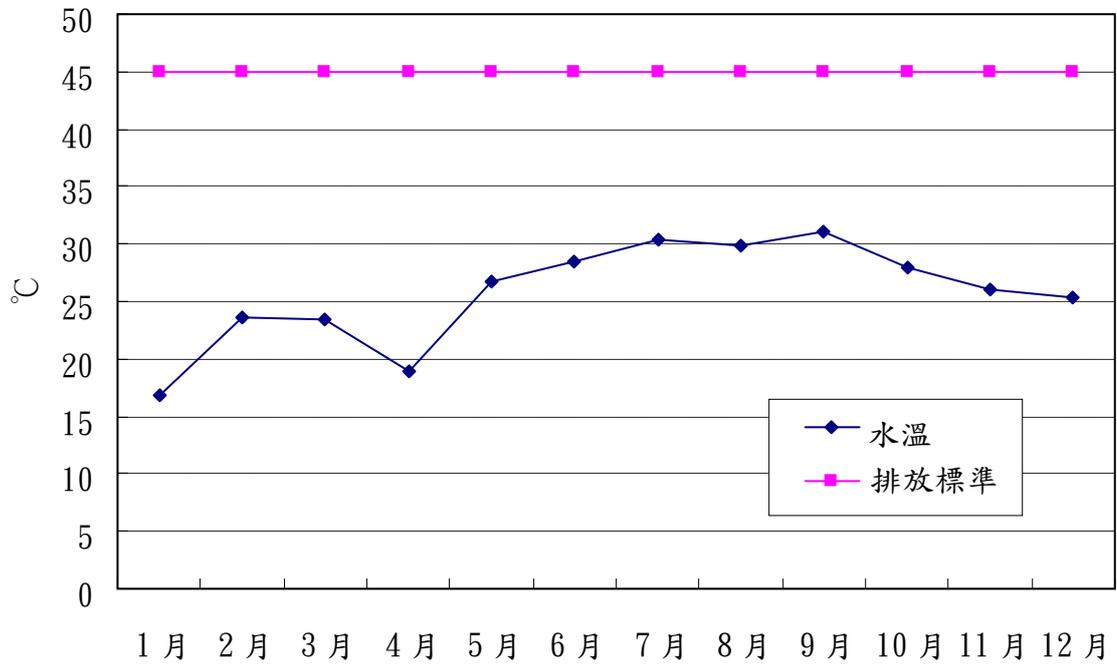
(二)、本廠產生之廢水皆經處理至排放標準後排放至本市衛生下水道，檢驗室每月抽檢排放水水質四次，藉以掌控排放廢水合乎衛生下水道水質標準。檢驗項目：水溫、酸鹼值(pH)、懸浮固體量(SS)、生化需氧量(BOD)。如表參之二(二)及趨勢分佈圖參之二(二)1~4。

表參之二(二) 98年放流水水質自行檢測結果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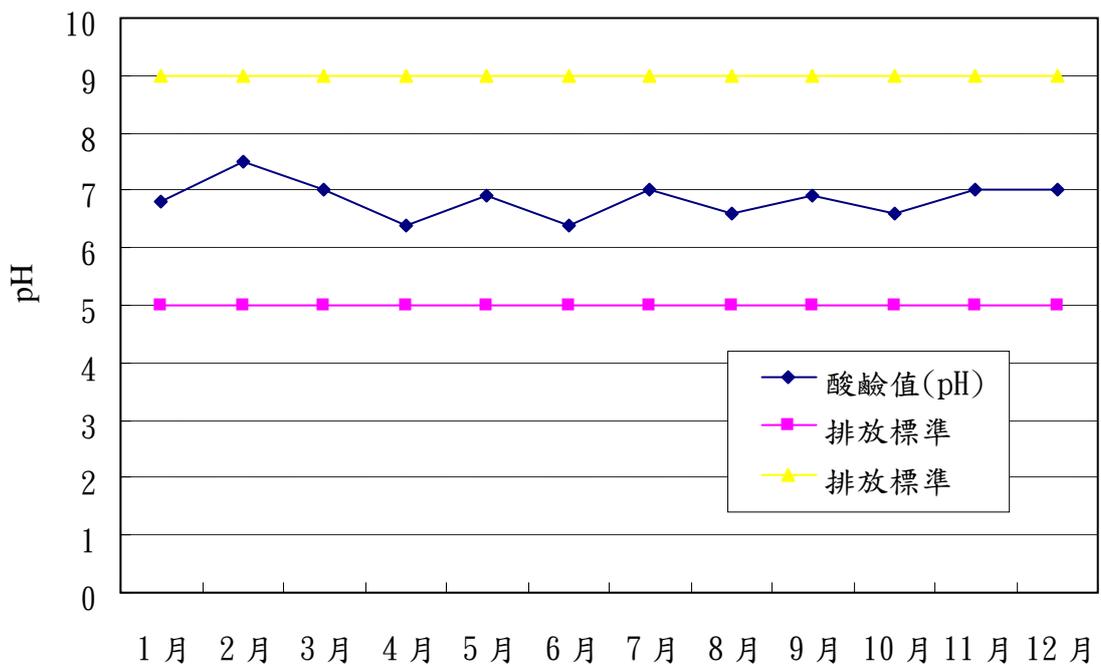
檢驗項目 月份	水溫 (°C)	酸鹼值 (pH)	懸浮固體 SS (mg/L)	生化需氧量 BOD (mg/L)	化學需氧量 COD (mg/L)	放流總量 (m ³)
1月	16.8	6.8	76.4	36.6	68.5	6,445
2月	23.6	7.5	74.6	38.2	73.2	8,095
3月	23.4	7.0	68.5	31.2	59.7	8,326
4月	19.0	6.4	85.3	24.2	58.2	3,182
5月	26.8	6.9	61.7	39.4	77.5	6,118
6月	28.4	6.4	64.5	39.1	57.3	9,620
7月	30.3	7.0	59.7	42.6	71.2	10,932
8月	29.8	6.6	78.0	44.1	78.4	8,048
9月	31.0	6.9	67.3	39.8	75.0	7,368
10月	28.0	6.6	59.8	31.3	63.3	8,866
11月	26.0	7.0	64.5	31.5	60.8	7,753
12月	25.3	7.0	62.5	28.2	57.6	9,385
管制標準	45	5.0~9.0	600	600	1200	

註：本廠產生之廢水於87年5月底納入本市衛生下水道，適用下水道水質標準，水溫排放標準45°C以下；建廠之初即規劃裝置放流流量計，排放流量係以操作日報表廢水排放總量資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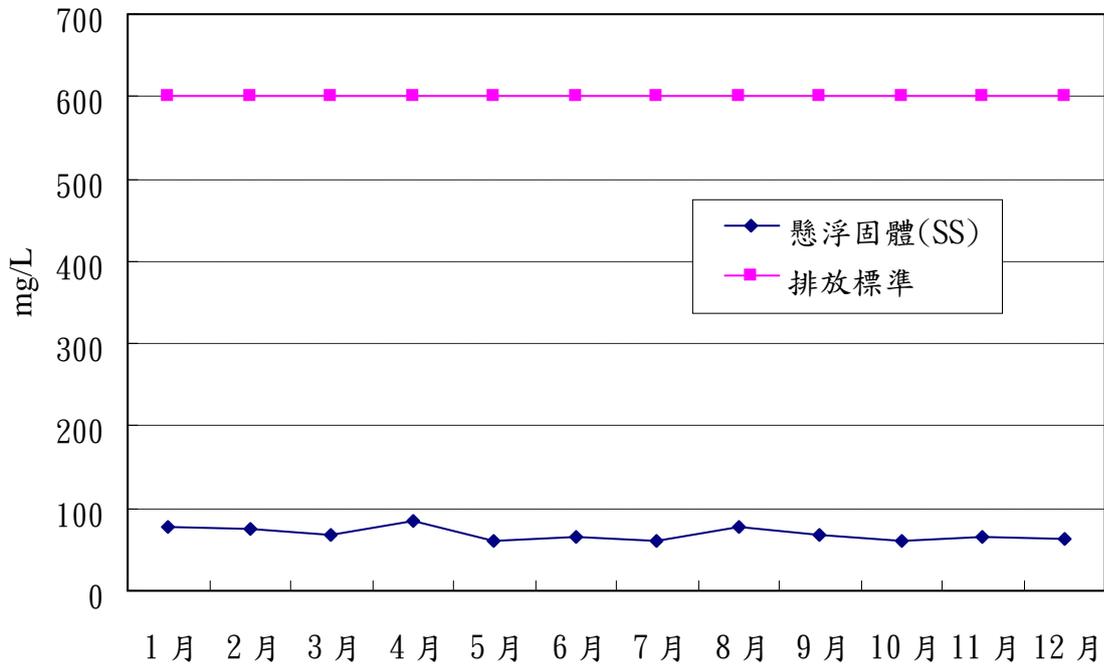
圖參之二(二)1 木柵廠 98 年廢水放流口水溫檢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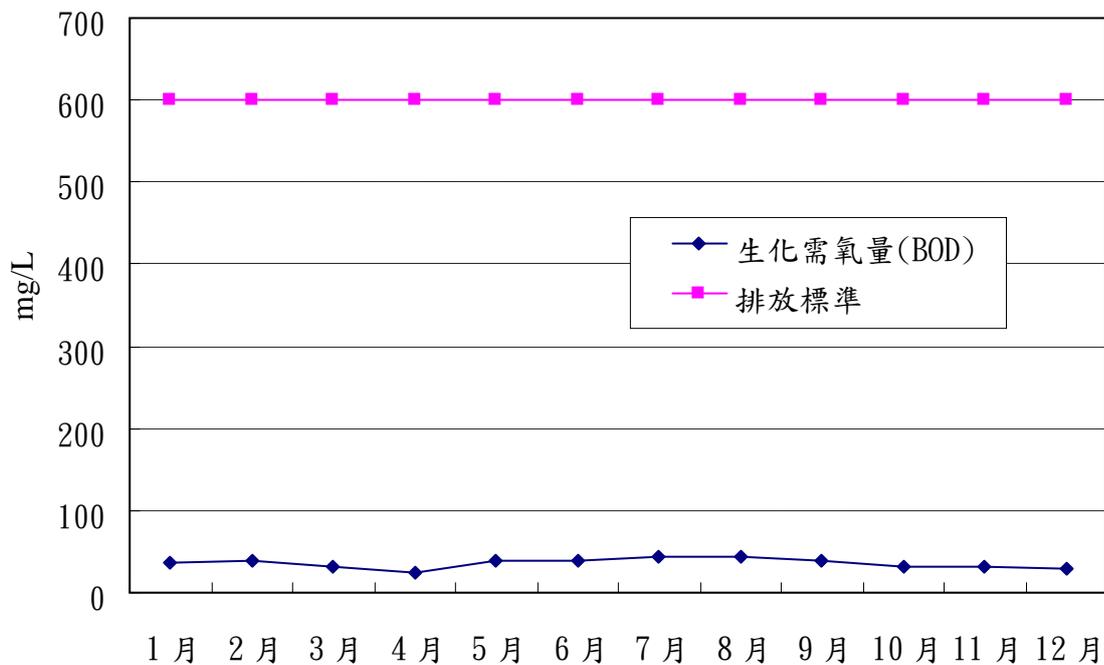
圖參之二(二)2 木柵廠 98 年廢水放流口酸鹼值(pH)檢測值



圖參之二(二)3 木柵廠 98 年放流口懸浮固體(SS)檢測值



圖參之二(二)4 木柵廠 98 年放流口生化需氧量(BOD)檢測值



三、噪音管制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五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6、7條、環境音量標準第4條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96年6月6日公開展覽本市轄境噪音管制區圖草案(臺北市轄境噪音管制範圍及分類原則與94年8月29日公告內容相同)，本廠屬第4類管制區，本廠已選定行政大樓前庭園綠化區，每月進行1次廠區環境噪音測定，及南側道路與木柵路交叉口，每2月進行1次道路交通噪音，測定各時段(早、晚、日間、夜間)之均能音量(L_{eq})，結果如表參之三。

規劃設計之初即考量各種防治措施以降低設備之噪音，並在不影響正常運轉條件下避免高噪音值設備(如巨大垃圾破碎機)於夜間運轉。本廠具體防治措施如下：

- (一)、降低設備之噪音：如選用低速、振動小之送風機及泵浦，設備裝置減震底座及獨立基礎，吊車軌道置於彈性支架上，機械設備覆蓋隔音材料等。
- (二)、裝置消音設備：如空氣壓縮機、蒸汽安全閥、排氣管等加設消音器，送風機之空氣出入口處裝設吸音風道等。
- (三)、設置隔音室：將易產生噪音之設備如送風機、泵浦、空氣壓縮機、汽輪發電機及柴油發電機等設置於密閉之隔音室內，藉建築物之阻隔降低噪音。

參之三 98年環境音量監測結果一覽表

(單位：分貝)

監測地點	項目	監測日期												環境音量標準 dB (A)
		98.02.10	98.04.09	98.06.03	98.08.20	98.10.01	98.12.07							
本廠南側道路與木柵路交叉口	L 早(05-07)	69.3	63.6	68.9	66.3	63.1	59.8							75
	L 晚(20-23)	70.7	64.5	67.3	68.6	66.2	65.5							75
	L 日(07-20)	73.0	65.5	66.2	70.9	67.8	64.7							76
	L 夜(23-05)	67.3	60.2	61.4	63.9	62.7	57.0							73

參之三 98年環境音量監測結果一覽表

(單位：分貝)

監測地點	項目	監測日期												環境音量標準 dB (A)
		98.01.08	98.02.10	98.03.05	98.04.09	98.05.07	98.06.03	98.07.02	98.08.20	98.09.10	98.10.01	98.11.04	98.12.07	
木柵廠區	L 早(05-07)	54.1	52.2	54.8	52.3	53.4	55.3	57.1	55.9	55.6	55.7	47.8	52.3	70
	L 晚(20-23)	55.9	55.6	55.3	53.3	55.1	56.3	60.4	56.6	56.2	55.9	49.2	53.6	70
	L 日(07-20)	57.0	57.8	57.0	56.3	55.3	58.7	58.3	61.5	58.4	57.4	52.8	55.3	75
	L 夜(23-05)	55.0	56.4	55.6	49.9	53.9	54.8	56.6	56.3	54.9	55.4	48.9	52.6	65

- 註：(1).依環境音量標準第4條：本廠南側道路與木柵路交叉口屬第3類或第4類管制區緊鄰8公尺(含)以上之道路；另木柵廠區依環境音量標準第12條（一般地區）屬第4類管制區。
- (2).廠區環境噪音監測地點為本廠行政大樓前庭園綠化區。
- (3).廠區環境噪音均能音量監測每月進行1次，本廠南側道路與木柵路交叉口噪音均能音量監測每2個月進行1次。
- (4).本廠噪音監測98年1、2月委託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簽署人：葉明美，98年3月起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簽署人：蕭來春。

四、病媒防治

本廠主要病媒孳生源為垃圾貯坑，除以密閉及負壓控制蚊蠅、臭味外溢外，特加強廠區環境衛生之整理，消除病媒孳生源外，並視情況，每週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廠內環境消毒噴藥工作，期使本廠時時保持無病媒狀態，區域範圍涵蓋全廠及周邊連絡道路，特別是廠區死角、垃圾傾卸平台、傾卸口、排水溝等，以有效杜絕病媒孳生，維護環境整潔衛生；並且每隔一段較長時間後，視實際使用效果檢討更換噴灑用藥成份，以避免病媒產生抗藥性，環境消毒統計表如表參之四。

表參之四 98年環境消毒統計表

月 份	環境消毒 噴藥次數	用 藥 種 類	消毒區域
合 計	51	速淨、蚤蟑清、殺蟲靈	廠區及周邊
1 月	5	速淨、蚤蟑清、殺蟲靈	廠區及周邊
2 月	6	速淨、蚤蟑清、殺蟲靈	廠區及周邊
3 月	9	速淨、蚤蟑清、殺蟲靈	廠區及周邊
4 月	6	速淨、蚤蟑清、殺蟲靈	廠區及周邊
5 月	4	速淨、蚤蟑清、殺蟲靈	廠區及周邊
6 月	7	速淨、蚤蟑清、殺蟲靈	廠區及周邊
7 月	4	速淨、蚤蟑清、殺蟲靈	廠區及周邊
8 月	2	速淨、蚤蟑清、殺蟲靈	廠區及周邊
9 月	1	速淨、蚤蟑清、殺蟲靈	廠區及周邊
10 月	1	速淨、蚤蟑清、殺蟲靈	廠區及周邊
11 月	4	速淨、蚤蟑清、殺蟲靈	廠區及周邊
12 月	2	速淨、蚤蟑清、殺蟲靈	廠區及周邊

註：本廠垃圾貯坑為病媒孳生及異味產生處所，除每週固定消毒，另亦機動視需求實施，其範圍涵蓋全廠及附近道路、水溝之消毒。

五、其他委外檢測項目

- (一)、依「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8條規定，自93年起每年檢測廢氣中戴奧辛二次，另申請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增加檢測二次，檢測結果如表參之五(一)。
-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2條、「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及環保署公告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煙道廢氣每季委託檢測一次，檢測結果如表參之五(二)。
- (三)、廢水委託經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每月進行一次採樣檢測，檢測結果如表參之五(三)。
-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針對附近地下水每半年採樣一次檢測分析，鄰近地下水質檢測結果如表參之五(四)。
- (五)、飛灰穩定化物每二週抽驗一次，檢測結果如表參之五(五)。
- (六)、底渣每月檢測一次，檢測結果如表參之五(六)。
- (七)、木柵區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結果如表參之五(七)。

表參之五(一) 98 年度煙道廢氣戴奧辛委託檢驗檢測結果一覽表

檢測期程	檢測值 (ng-TEQ/Nm ³)	平均值 (ng-TEQ/Nm ³)	採樣爐別	採樣單位	檢測單位	報告 簽署人	備 註
98.02.09 98.02.11	0.011	0.016	2 號爐	九連環境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正修科技 大學超微 量研究科 技中心	蕭來春 洪忠賢	年度申報 (1 爐 5 支)
	0.013						
	0.014						
	0.021						
	0.068						
98.02.11 98.02.13	0.072	0.091	4 號爐	九連環境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正修科技 大學超微 量研究科 技中心	蕭來春 洪忠賢	研究性質 (1 爐 5 支)
	0.076						
	0.096						
	0.100						
	0.101						
98.07.22 98.07.24	0.011	0.025	3 號爐	九連環境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正修科技 大學超微 量研究科 技中心	蕭來春 洪忠賢	年度申報 (1 爐 5 支)
	0.019						
	0.020						
	0.037						
	0.242						
98.10.20 98.10.22	0.040	0.047	1 號爐	九連環境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正修科技 大學超微 量研究科 技中心	蕭來春 洪忠賢	研究性質 (1 爐 5 支)
	0.042						
	0.047						
	0.052						
	0.054						
排放標準		0.1 ng-TEQ/Nm ³					

註：1.依 92 年 8 月 2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發布「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8 條第 4 項及「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焚化爐每年應定期檢測煙道排氣中戴奧辛污染物 2 次。

2.第 4 號爐自 97 年 5 月歲修起爐至採樣時，已連續運轉達 8 個多月，並未停爐清灰，因鍋爐爐管已有積灰阻塞現象，造成後端廢氣抽風機抽風量異常增加，影響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效能，以致戴奧辛檢測值偏高，惟尚符合戴奧辛管制標準 0.1 ng-TEQ/Nm³ 以下。

3.第 3 號爐戴奧辛檢測值最大值偏高，經檢視採樣當日操作日報表及廢氣監測設施測值，並無異常情形發生，並請承商重新檢討採樣及分析過程，無品保、品管上問題，研判該樣品疑似遭受污染所致，惟檢測平均值尚符合戴奧辛管制標準 0.1 ng-TEQ/Nm³ 以下。

表參之五(二) 98年煙道廢氣委託檢測結果一覽表

檢驗項目	採樣日期及爐號		98.02.17 1號爐	98.05.13 4號爐	98.08.13 2號爐	98.11.04 3號爐	O ₂ 參考 基準
	排放標準		污染物 濃度值	污染物 濃度值	污染物 濃度值	污染物 濃度值	
氯化氫(ppm)	60		14	5	8	<1	11%
氮氧化物(ppm)	220		95	59	92	73	11%
硫氧化物(ppm)	150		2	2	3	14	11%
一氧化碳(ppm)	100		3	20	4	4	11%
粒狀污染物 (mg/Nm ³)	註3		2	5	6	4	11%
鉛(mg/Nm ³)	0.2		0.0093	<0.0222	0.0294	0.0983	11%
鎘(mg/Nm ³)	0.02		0.0005	<0.00222	<0.00211	0.00675	11%
汞(mg/Nm ³)	0.05		0.0231	0.0168	0.0063	0.0393	11%
採樣單位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單位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葉明美	蕭來春	蕭來春	蕭來春	

註1：ND表示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註2：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2條及92年2月19日環保署訂定發布「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第5條規定，本廠煙道廢氣每季委託檢測1個爐。

註3：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依環保署95年12月25日公告「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由檢測時排氣量換算 ($C=1364.2Q^{-0.386}$) 而得；本廠98年委託檢測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經換算為89、100、97、97 mg/Nm³。

表參之五(三) 98年廢水放流口委託檢驗檢測結果一覽表

檢驗項目 採樣日期	水溫 (°C)	酸鹼值 (pH)	懸浮固體 SS (mg/l)	生化需氧量 BOD (mg/l)	化學需氧量 COD (mg/L)	鉛 (mg/l)	鎘 (mg/l)	總汞 (mg/l)	報告簽署人
98.01.07	21.5	7.2	19.1	8.9	33.4	0.126	0.0028	0.0271	葉明美
98.02.11	23.4	7.5	4.1	4.3	12.8	ND(<0.05)	0.0010	0.0130	葉明美
98.03.04	24.7	7.1	12.1	3.8	47.4	0.028	0.0037	0.0297	蕭來春
98.04.03	19.0	6.4	19.6	12.1	41.4	0.148	0.0113	0.0152	蕭來春
98.05.06	25.0	6.3	15.0	29.7	129.2	0.008	0.0019	0.0088	蕭來春
98.06.03	28.9	6.7	16.3	21.8	101.8	0.008	0.0010	0.0016	蕭來春
98.07.03	30.6	7.2	17.0	11.1	28.2	0.012	0.0028	0.0385	蕭來春
98.08.05	28.7	7.1	6.6	36.2	63.6	0.014	0.0036	0.0189	蕭來春
98.09.10	30.8	6.8	11.1	24.8	77.3	0.009	0.0019	0.0239	蕭來春
98.10.02	26.7	6.6	33.6	49.7	98.2	0.021	0.0028	0.0298	蕭來春
98.11.09	29.0	7.0	28.3	30.3	89.0	0.012	0.0254	0.0391	蕭來春
98.12.03	25.4	7.9	15.5	13.5	49.4	0.006	0.0074	0.0072	蕭來春
管制標準	45	5.0~9.0	600	600	1200	1.0	1.0	0.05	

註1：本廠產生之廢水於87年5月底納入本市衛生下水道，適用下水道水質標準，水溫排放標準45°C以下。

註2：98年1、2月委託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98年3月起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每月進行一次採樣檢測。

註3：為配合本局「焚化飛灰再利用」政策，本廠自97年9月起進行飛灰水洗試驗，所產生污水排入污水廠一併處理，致總汞檢測值有偏高情形發生，惟尚在法規排放標準內。

表參之五（四） 98 年地下水水質檢測分析結果一覽表

測站名稱	採樣日期	水位 (m)	水溫 (°C)	pH	導電度 (µmho/cm)	氨氮 (mg/L)	氯鹽 (mg/L)	硫酸鹽 (mg/L)	硝酸鹽氮 (mg/L)	總溶解固體 (mg/L)	總硬度 (mg/L)	銅 (mg/L)	鋅 (mg/L)	鉛 (mg/L)	鎘 (mg/L)	汞 (mg/L)	採樣單位	檢測單位	報告簽署人
一號監測井	98.5.6	28.50	25.4	6.8	474	0.05	14.2	21.7	0.05	307	209	0.002	0.012	ND (<0.005)	ND (<0.001)	ND (<0.0002)	九連	九連	蕭來春
二號監測井	98.5.6	18.89	25.1	6.8	615	0.05	10.6	30.8	0.06	350	307	0.003	0.014	ND (<0.005)	ND (<0.001)	ND (<0.0002)	九連	九連	蕭來春
三號監測井	98.5.6	24.00	25.0	6.8	558	0.29	17.9	43.4	0.04	384	291	0.002	0.015	ND (<0.005)	ND (<0.001)	ND (<0.0002)	九連	九連	蕭來春
四號監測井	98.5.6	11.61	23.4	6.9	1060	1.20	22.9	76.5	0.08	658	492	ND (<0.002)	0.033	ND (<0.005)	ND (<0.001)	ND (<0.0002)	九連	九連	蕭來春
五號監測井	98.5.6	14.19	23.8	6.2	808	0.11	80.9	127.0	0.11	570	335	ND (<0.002)	0.030	ND (<0.005)	ND (<0.001)	ND (<0.0002)	九連	九連	蕭來春
六號監測井	98.5.6	10.87	21.9	6.4	223	0.20	8.9	20.1	0.19	138	63	0.003	0.027	ND (<0.005)	ND (<0.001)	ND (<0.0002)	九連	九連	蕭來春
一號監測井	98.11.9	28.60	23.8	6.9	528	0.21	11.9	19.1	0.06	356	235	ND (<0.002)	0.014	ND (<0.005)	ND (<0.001)	ND (<0.0002)	九連	九連	蕭來春
二號監測井	98.11.9	18.68	23.5	6.8	674	0.04	11.8	36.1	0.03	428	341	0.003	0.01	ND (<0.005)	ND (<0.001)	ND (<0.0002)	九連	九連	蕭來春
三號監測井	98.11.9	24.20	23.7	6.8	570	0.14	14.8	30.2	0.07	496	279	ND (<0.002)	0.015	ND (<0.005)	ND (<0.001)	ND (<0.0002)	九連	九連	蕭來春
四號監測井	98.11.9	11.56	23.6	6.8	2910	4.58	784.0	19.6	0.3	2420	745	ND (<0.002)	0.016	ND (<0.005)	ND (<0.001)	ND (<0.0002)	九連	九連	蕭來春
五號監測井	98.11.9	14.12	23.9	6.2	835	0.11	82.7	98.8	0.11	680	355	ND (<0.002)	0.017	ND (<0.005)	ND (<0.001)	ND (<0.0002)	九連	九連	蕭來春
六號監測井	98.11.9	10.73	23.6	6.4	703	0.11	65.9	94.7	0.18	590	299	ND (<0.002)	0.017	ND (<0.005)	ND (<0.001)	ND (<0.0002)	九連	九連	蕭來春
管制標準	—	—	—	—	—	—	—	—	100	—	—	10	50	0.50	0.05	0.020			

註 1：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無單位，「—」表示無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註 2：地下水質檢測自 93 年起每半年委託檢測 1 次。

表參之五(五) 98年飛灰穩定化物重金屬及戴奧辛檢測結果一覽表

採樣日期	總鉛 (mg/L)	總鎘 (mg/L)	總汞 (mg/L)	總砷 (mg/L)	總鉻 (mg/L)	六價鉻 (mg/L)	戴奧辛 及呔喃 (ng I-TEQ/g)	報告 簽署人
98.01.13	ND(<0.020)	0.007	ND(<0.0002)	ND(<0.030)	0.034	ND(<0.01)	—	葉明美
98.01.20	2.52	0.239	0.0006	ND(<0.030)	ND(<0.005)	ND(<0.01)	—	葉明美
98.02.10	0.06	0.005	ND(<0.0002)	ND(<0.030)	0.034	ND(<0.01)	—	葉明美
98.02.17	ND(<0.020)	ND(<0.005)	ND(<0.0002)	ND(<0.030)	0.029	ND(<0.01)	—	葉明美
98.03.03	ND(<0.020)	0.098	0.0018	ND(<0.030)	0.050	ND(<0.01)	—	蕭來春
98.03.10	ND(<0.020)	0.081	0.0026	ND(<0.030)	0.076	ND(<0.01)	—	蕭來春
98.04.07	ND(<0.020)	0.120	0.0006	ND(<0.030)	0.055	ND(<0.01)	—	蕭來春
98.05.12	1.97	0.389	0.0008	ND(<0.030)	ND(<0.005)	ND(<0.01)	—	蕭來春
98.05.19	2.92	0.293	0.0006	ND(<0.030)	ND(<0.005)	ND(<0.01)	—	蕭來春
98.06.09	0.23	0.262	0.0008	0.033	0.014	ND(<0.01)	0.347	蕭來春
98.06.16	ND(<0.027)	ND(<0.0057)	ND(<0.00048)	<0.001	ND(<0.0062)	ND(<0.0075)	—	黃麗正
98.07.14	1.01	0.395	0.0029	0.010	ND(<0.031)	ND(<0.01)	—	吳崇賢
98.08.04	0.28	0.019	0.0030	0.003	0.093	ND(<0.01)	—	吳崇賢
98.08.11	0.27	0.058	ND(<0.0003)	0.001	0.034	ND(<0.01)	—	吳崇賢
98.09.08	0.40	0.010	0.0012	ND(<0.030)	ND(<0.005)	ND(<0.01)	—	蕭來春
98.09.15	0.98	0.009	ND(<0.0002)	ND(<0.030)	ND(<0.005)	ND(<0.01)	—	蕭來春
98.10.06	0.31	ND(<0.005)	ND(<0.0002)	ND(<0.030)	0.014	ND(<0.01)	—	蕭來春
98.10.13	1.15	0.016	0.0009	ND(<0.030)	ND(<0.005)	ND(<0.01)	—	蕭來春
98.11.10	ND(<0.020)	ND(<0.005)	0.0014	0.209	0.013	ND(<0.01)	—	蕭來春
98.11.17	ND(<0.020)	ND(<0.005)	0.0815	0.437	0.009	ND(<0.01)	—	蕭來春
98.12.01	0.94	0.005	0.0036	ND(<0.030)	0.016	ND(<0.01)	—	蕭來春
98.12.08	ND(<0.020)	ND(<0.005)	0.0003	0.084	0.041	ND(<0.01)	0.211	蕭來春

註：1,2,3,7,8-氯化戴奧辛及呔喃同源物之總毒性當量管制標準1.0 ng I-TEQ/g。

2.檢測頻率：重金屬每月委外抽測2次；戴奧辛每年委外抽測2次。

3.採樣及檢測單位：98年1、2月委託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98年3月起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因應本廠進行飛灰水洗作業，原九連公司檢測穩定化物經費移作檢測水洗灰，7、8月檢測飛灰穩定化物數據係採用松喬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資料。6月16日飛灰穩定化物委託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樣檢測。

表參之五(六) 98年底渣重金屬及戴奧辛檢測結果一覽表

採樣日期	總鉛 (mg/L)	總鎘 (mg/L)	總汞 (mg/L)	總砷 (mg/L)	總鉻 (mg/L)	六價鉻 (mg/L)	戴奧辛 及呔喃 (ng I-TEQ/g)	報告 簽署人
98.01.08	ND (<0.020)	0.013	0.0003	ND (<0.03)	0.009	ND (<0.01)	—	葉明美
98.02.10	0.028	0.044	ND (<0.0002)	ND (<0.03)	0.013	ND (<0.01)	—	葉明美
98.03.04	ND (<0.020)	0.006	0.0047	ND (<0.030)	0.005	ND (<0.01)	0.005	蕭來春
98.04.03	ND (<0.020)	0.051	ND (<0.0002)	ND (<0.030)	0.017	ND (<0.01)	—	蕭來春
98.05.06	ND (<0.020)	0.011	ND (<0.0002)	ND (<0.030)	ND (<0.005)	ND (<0.01)	—	蕭來春
98.06.03	0.465	0.066	0.0005	ND (<0.030)	0.006	ND (<0.01)	—	蕭來春
98.07.02	0.313	0.052	0.0005	ND (<0.030)	ND (<0.005)	ND (<0.01)	—	蕭來春
98.08.05	0.258	0.021	ND (<0.0002)	ND (<0.030)	ND (<0.005)	ND (<0.01)	—	蕭來春
98.09.10	1.400	0.061	ND (<0.0002)	ND (<0.030)	0.048	ND (<0.01)	0.005	蕭來春
98.10.02	0.020	ND (<0.005)	0.0050	ND (<0.030)	0.007	ND (<0.01)	—	蕭來春
98.11.09	0.034	0.028	0.0013	ND (<0.030)	0.042	ND (<0.01)	—	蕭來春
98.12.03	0.732	0.019	0.0002	ND (<0.030)	0.024	ND (<0.01)	—	蕭來春
溶出試驗 標準	5.0	1.0	0.2	5.0	5.0	2.5	註 1	

註：1,2,3,7,8-氯化戴奧辛及呔喃同源物之總毒性當量管制標準1.0 ng I-TEQ/g。

2.檢測頻率：每月委外檢測1次。

3.採樣及檢測單位：98年1、2月委託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98年3月起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表參之五(七) 木柵空氣品質監測站 98 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統計表

項目 月份	二氧化硫 SO ₂ (ppb)			氮氧化物 NO _x (ppb)			二氧化氮 NO ₂ (ppb)			臭 氧 O ₃ (ppb)			一氧化碳 CO (ppm)			懸浮微粒 PM ₁₀ (μg/m ³)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1 月	7.04 (01.01)	1.97 (01.07)	3.39	44.83 (01.18)	8.38 (01.25)	21.41	32.57 (01.18)	6.26 (01.25)	15.49	44.94 (01.19)	12.00 (01.30)	26.64	1.38 (01.21)	0.41 (01.03)	0.98	85.54 (01.22)	7.87 (01.27)	42.55
2 月	4.32 (02.19)	1.04 (02.28)	2.99	47.70 (02.19)	9.66 (02.28)	23.66	31.51 (02.19)	7.38 (02.28)	17.12	41.49 (02.21)	4.20 (02.14)	28.07	1.63 (02.11)	0.53 (02.17)	1.01	103.87 (02.24)	15.88 (02.28)	56.08
3 月	4.73 (03.18)	1.27 (03.01)	2.65	42.96 (03.12)	9.84 (03.01)	21.85	29.04 (03.12)	7.63 (03.01)	16.37	53.56 (03.25)	16.68 (03.11)	34.49	1.32 (03.12)	0.52 (03.10)	0.80	149.28 (03.21)	14.37 (03.08)	52.20
4 月	3.87 (04.27)	1.16 (04.18)	2.42	39.30 (04.04)	7.78 (04.18)	19.13	29.87 (04.04)	5.43 (04.18)	14.19	102.36 (04.30)	13.41 (04.20)	43.22	1.29 (04.04)	0.50 (04.18)	0.77	82.48 (04.10)	20.31 (04.18)	48.85
5 月	3.80 (05.22)	1.75 (05.19)	2.84	25.83 (05.16)	7.01 (05.02)	17.64	21.55 (05.16)	4.13 (05.02)	13.07	64.24 (05.10)	29.97 (05.04)	46.02	1.07 (05.16)	0.50 (05.08)	0.74	88.67 (05.20)	32.49 (05.04)	50.48
6 月	3.35 (06.28)	1.28 (06.13)	2.41	28.58 (06.11)	15.44 (06.17)	21.98	21.04 (06.09)	6.31 (06.17)	16.62	65.12 (06.06)	12.02 (06.17)	32.78	0.98 (06.06)	0.54 (06.17)	0.77	64.01 (06.06)	20.58 (06.17)	43.61
7 月	4.27 (07.27)	0.82 (07.12)	2.25	25.49 (07.20)	5.20 (07.17)	14.25	20.22 (07.20)	1.97 (07.17)	9.83	40.83 (07.09)	11.12 (07.12)	21.19	1.06 (07.27)	0.26 (07.17)	0.58	65.69 (07.28)	13.34 (07.12)	32.89
8 月	3.82 (08.19)	1.07 (08.07)	1.95	23.41 (08.28)	2.95 (08.07)	16.99	19.77 (08.28)	0.87 (08.07)	11.84	56.22 (08.28)	7.53 (08.23)	22.29	1.08 (08.10)	0.37 (08.25)	0.82	80.65 (08.28)	16.56 (08.24)	44.29
9 月	4.18 (09.17)	0.88 (09.02)	2.24	37.18 (09.17)	7.00 (09.13)	14.80	24.33 (09.17)	1.98 (09.13)	8.89	29.49 (09.09)	6.47 (09.04)	18.77	0.92 (09.14)	0.43 (09.03)	0.62	69.76 (09.14)	15.51 (09.29)	32.14
10 月	4.86 (10.18)	0.19 (10.31)	2.37	35.36 (10.01)	12.03 (10.04)	20.28	23.10 (10.01)	8.53 (10.04)	14.61	52.40 (10.18)	8.54 (10.01)	33.72	1.03 (10.01)	0.58 (10.31)	0.78	67.92 (10.20)	17.40 (10.10)	38.18
11 月	5.82 (11.30)	0.37 (11.01)	1.93	39.83 (11.10)	14.02 (11.29)	23.27	28.50 (11.10)	8.89 (11.29)	16.20	45.86 (11.02)	10.95 (11.10)	25.26	0.85 (11.10)	0.43 (11.25)	0.66	72.00 (11.07)	16.48 (11.20)	38.56
12 月	6.75 (12.03)	1.30 (12.27)	3.58	59.62 (12.23)	10.50 (12.08)	25.97	28.47 (12.10)	7.85 (12.08)	17.08	36.94 (12.31)	10.19 (12.23)	24.22	1.18 (12.23)	0.31 (12.07)	0.78	125.03 (12.26)	19.39 (12.16)	63.29
全年最大、最 小值、平均值	7.04 (01.01)	0.19 (10.31)	2.55	59.62 (12.23)	2.95 (08.07)	19.20	32.57 (01.18)	0.87 (08.07)	13.80	102.36 (04.30)	4.20 (02.14)	30.72	1.63 (02.11)	0.26 (07.17)	0.79	149.28 (03.21)	7.87 (01.27)	44.13
空氣品質標準	100			—			250			120			35			125		

註 1.資料來源：臺北市環保局技術室網站。

2.測站地點：木柵監測站(地址：指南路二段政治大學內)。

3.表單監測數值為連續監測平均值，"*"表無效值(測站搬遷、檢修或儀器故障、停電)；表格()括弧所示為污染物最大、最小濃度發生日期。

4.統計資料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1 月 31 日止，期間臭氧污染物濃度 1 小時值超過 0.12ppm 之次數共 31 次，8 小時平均值超過 0.06ppm 之次數共 434 次；期間懸浮微粒（PM₁₀）污染物濃度日平均值超過 125 $\mu\text{g}/\text{m}^3$ 之次數共 1 次。

肆、營運績效指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提昇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管理及服務績效，建立環保設施新形象，訂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查核評鑑要點」，查核評鑑對象為運轉中每日設計處理量 300 公噸以上（含）之垃圾焚化廠，範圍包含焚化廠操作、維護與管理等事項，並成立有「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委員會」，每年度進行查核評鑑作業一次。

環保署為能客觀公正地進行查核評鑑，並能有效顯現出各焚化廠廢棄物處理、能源利用、污染防制、設備維護及廠務管理等績效，訂有營運績效指標（定義詳附錄三），並設有「焚化廠管理資訊系統（SWIMS）」，由各焚化廠每月以網路連線方式申報各項數據。申報內容依其來源區分為營運成果月報、DCS 營運月報、CEMS 營運月報、廢氣委外檢測季報及季廠務管理指標等。本廠 98 年度申報資料如表肆之一至表肆之五。

焚化廠年度查核評鑑成績等第，由查核評鑑委員會就該年度焚化廠「營運績效」、「現場查核評鑑」等項目評定之，本廠 96 年經評定為優等，表現優異。本廠依委員現場查核建議事項確實檢討改進，對本廠操作營運助益甚大。

表肆之一 98 年度營運成果月報

代碼	定義	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平均
4.O	本月焚化爐操作時數A (各爐合計時數)	小時	2119	2,016	1,623	273	1,791	2,160	2,232	2,285	2,236	2,386	2,357	2,477	23,955
4.F	焚化爐月停爐時數A (各爐合計時數)	小時	857	672	1,353	2,607	1,185	720	744	691	644	590	523	499	11,085
2.L	焚化爐月計劃性停爐時數P (各爐合計時數)	小時	857	672	1,353	2,607	1,185	720	744	691	644	590	523	499	11,085
2.M	本月計畫性汽輪機停機時數P	小時	0	0	0	601	0	0	0	0	0	0	0	0	601
2.N	本月非計畫性焚化系統停機時數A (各爐合計時數)	小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O	本月非計畫性焚化系統停機次數A (各爐合計次數)	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R	本月非計畫性汽輪機停機時數A	小時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3
2.S	本月非計畫性汽輪機停機次數A	次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4.U	本月底渣灼燒減量委外檢測值A (各次算數平均)	%	1.1	1.1	1.0	1.6	0.8	1.8	1.3	1.7	1.8	1.6	1.0	0.9	1.3
2.T	本月飛灰經處理後衍生物TCLP檢測次數A	次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3
2.U	本月飛灰經處理後衍生物TCLP符合法規值80%之檢測次數A	次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3
2.V	本季度渣TCLP檢測次數A	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2.W	本季度渣TCLP符合法規值80%之檢測次數A	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備註：1.2.T、2.U、2.V 及 2.W 等欄位之 TCLP 檢測項目係以鉛(Pb)、鎘(Cd)、鉻(Cr)為代表。

2.5 月份因 UPS 故障造成 DCS 電腦系統當機，汽輪機無蒸汽量，先解聯發電機以免蒸汽灌入造成損壞，汽輪機停機 3 小時，使用台電電力 45,987 度。

表肆之二 98 年度 DCS 營運月報

代碼	定義	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平均
1.A	焚化爐實際操作溫度小時平均值A未大於850°C時數累計(各爐每月合計時數)	小時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1.B	焚化爐實際操作溫度小時平均值A未小於1050°C時數累計(各爐每月合計時數)	小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C	焚化爐出口含氧量實際操作小時平均值A未大於6%時數累計(各爐每月合計時數)	小時	112	177	563	67	215	127	244	278	272	217	195	203	2,670
1.D	焚化爐出口含氧量實際操作小時平均值A未小於10%時數累計(各爐每月合計時數)	小時	140	44	65	9	41	82	123	57	64	104	180	244	1,153
4.A	月廢棄物焚化量A(各爐合計)	公噸	17,571.73	17,883.62	15,522.74	2,725.84	17,182.04	20,748.38	21,824.40	23,582.04	21,025.51	24,072.02	23,931.75	24,467.26	230,537.33
4.N	實際廢棄物低位發熱量月平均值A(按各爐DCS計算所得廢棄物低位發熱量及實際處理量計算平均)	Kcal/kg	2,231.65	2,104.61	2,176.00	2,279.86	2,087.485	1,927.90	2,063.14	1,980.33	2,028.90	1,880.73	1,980.05	1,960.26	2,058.41
4.G	月實際廢棄物進廠量A	公噸	19,116.64	17,021.68	16,902.13	3,189.43	12,324.94	22,194.90	25,251.24	18,928.24	16,141.04	26,135.97	29,863.43	22,055.36	229,125.00
4.B	月汽輪機發電量A	千度	5,575.00	5,644.50	4,973.30	720.30	4,943.10	5,717.70	6,809.00	7,000.50	6,349.40	6,480.60	6,794.10	6,839.60	67,847.10
4.V	月廠內售電量	千度	3,185.91	3,448.96	2,898.64	426.73	2,929.50	3,306.89	4,089.81	4,175.84	3,784.25	3,812.14	4,083.48	4,054.62	40,196.77
4.W	月廠內購電量	千度	0	0	0	702	46	0	0	0	0	0	0	0	747.99
4.H	廠內製程用水月使用量A(各爐合計,包含自來水、地下水、泉水或其他乾淨水源之使用量,但不包含回饋設施用水)	立方公尺	24,780	26,469	21,007	15,174	20,509	23,507	23,657	28,361	26,402	28,449	24,688	31,536	294,539
4.M	月活性炭用藥量總量A(各爐合計)	kg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Y	本月消石灰(**木柵廠以NaOH代)用藥總量A(各爐合計)	公噸	423.65	310.88	272.39	50.01	368.81	427.86	518.93	575.57	462.09	524.55	305.22	727.25	4,967.21

表肆之三 98 年度 CEMS 營運月報

代碼	定義	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平均
2.H	CEMS之廢氣平均流量A(按各爐實際流量及運轉時數計算平均)	Nm ³ /小時	43,739.63	47,388.82	56,753.45	51,099.62	49,822.76	49,215.02	52,676.21	62,636.90	58,845.54	54,075.00	57,789.33	56,479.98	53,394.34
2.C1	CEMS之HCl平均濃度A(按各爐實際濃度、廢氣流量及運轉時數計算平均)	ppm	4.50	3.93	3.89	3.35	2.67	2.62	2.88	4.71	2.69	3.87	4.53	4.79	3.69
2.C2	不符合HCl設計值時數A(各爐合計時數)	小時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2
2.D1	CEMS之SOx平均濃度A(按各爐實際濃度、廢氣流量及運轉時數計算平均)	ppm	2.37	2.19	2.88	3.51	3.88	6.73	8.71	7.88	5.73	5.38	5.37	4.77	4.95
2.D2	不符合SOx設計值時數A(各爐合計時數)	小時	0	0	0	0	0	0	7	0	0	0	0	0	7
2.E1	CEMS之NOx平均濃度A(按各爐實際濃度、廢氣流量及運轉時數計算平均)	ppm	63.51	66.98	62.93	67.30	69.48	69.94	73.22	71.67	69.91	66.61	65.25	65.66	67.72
2.E2	不符合NOx設計值時數A(各爐合計時數)	小時	5	7	2	0	0	6	39	10	9	9	11	13	111
2.F1	CEMS之CO平均濃度A(按各爐實際濃度、廢氣流量及運轉時數計算平均)	ppm	5.77	5.49	9.37	10.53	6.36	8.44	7.47	7.28	7.02	9.69	9.47	8.57	7.95
2.F2	不符合CO設計值時數A(各爐合計時數)	小時	0	0	0	0	4	0	0	0	0	1	0	0	5
2.G1	CEMS之Opacity平均值A(按各爐實際濃度、廢氣流量及運轉時數計算平均)	%	2.91	2.47	3.10	2.93	2.58	2.61	2.66	2.83	2.99	2.97	2.90	3.01	2.83
2.G2	不符合Opacity設計值時數A(各爐合計時數)	小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I	CEMS總失控及故障時數A(指在連線狀態下各爐合計之總失控及故障時數)	小時	11.2	64.6	58.7	0.2	33.2	43.8	61.3	47.4	83.8	44.1	57.6	59.9	519.9
2.K	CEMS未連線時數A(指應連線而未連線之各爐合計時數)	小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肆之四 廢氣委外檢測季報

代碼	定義	單位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備註
4.S	本季廢氣重金屬-鉛排放濃度委外檢測值平均A(各爐各次檢測平均值之算數平均)	mg/Nm ³	0.0093	<0.0222	0.0294	0.0983	
4.E	本季廢氣重金屬-鎘排放濃度委外檢測值平均A(各爐各次檢測平均值之算數平均)	mg/Nm ³	0.00048	<0.00222	<0.00211	0.00675	
4.L	本季廢氣重金屬-汞排放濃度委外檢測值平均A(各爐各次檢測平均值之算數平均)	mg/Nm ³	0.0231	0.0168	0.0063	0.0393	
4.R	本季廢氣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委外檢測值平均A(各爐各次檢測平均值之算數平均)	mg/Nm ³	2	5	6	4	
4.D	本季廢氣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委外檢測值平均A(各爐各次檢測平均值之算數平均)	ppm	95	59	92	73	
4.I	本季廢氣硫氧化物排放濃度委外檢測值平均A(各爐各次檢測平均值之算數平均)	ppm	2	2	3	14	
4.K	本季廢氣一氧化碳排放濃度委外檢測值平均A(各爐各次檢測平均值之算數平均)	ppm	3	20	4	4	
4.C	本季廢氣氯化氫排放濃度委外檢測值平均A(各爐各次檢測平均值之算數平均)	ppm	14	5	8	<1	
4.T	本年廢氣戴奧辛排放濃度委外檢測值平均A(各爐各次檢測平均值之算數平均)	ng - TEQ/Nm ³ (11% O ₂)	0.016	—	0.025	—	

表肆之五 98 年度季廠務管理指標

代碼	定義	單位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平均
3.A	每百萬工時之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A	日/百萬工時	0	0	0	7	7
3.C	本季緊急應變演練規劃件數P	件	1	7	1	2	11
3.B	本季前緊急應變演練未達成件數A	件	0	0	0	0	0
3.D	本季緊急應變演練達成件數A	件	1	7	1	2	11

伍、敦親睦鄰與回饋設施及景觀維護

一、敦親睦鄰與回饋設施：

本廠一向極重視與周圍居民溝通協調，每年編列敦親睦鄰經費，辦理各項敦親睦鄰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 (一)、依「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處理每公噸垃圾提撥貳佰元做為回饋地方經費。
- (二)、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係臺北市政府為落實敦親睦鄰，具體回饋地方而興建，公園內設有溫水游泳池、兒童遊戲場、閱覽室、藝文教室、體育室、多功能集會廳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是一座多功能休憩場所；為回饋焚化廠鄰近里居民，凡設籍於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及士林區等市民，可憑身分證明免費使用部分設施，歡迎全體市民多加使用。98年使用人數統計如表伍之一(二)1及表伍之一(二)2。
- (三)、平時除接受附近社區里民、學校及機關團體申請來廠參觀外，並自95年度起規劃於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辦理多次大型宣導活動，主動邀請文山區居民參與，除了加強介紹回饋設施以提升民眾使用率外，並藉由活動有效宣導環保教育及達成社區聯誼、敦親睦鄰之目的，參觀本廠人數統計如表伍之一(三)。
- (四)、遇有附近里民之電話詢問，除由現場工作人員詳為說明解釋外；若需再加詳細說明者，亦邀請其親自來廠參觀瞭解或指派專人拜訪瞭解分析說明。
- (五)、舉辦年終睦鄰餐會、業務座談會……等，邀請里民參加增進彼此間之感情。

表伍之一(二)1 98年回饋設施溫水游泳池使用人數統計表

月 份	免票人數	全票人數	半票人數	老人票人數	合計	每日 平均人數
合 計	104,637	865	1,530	116	107,148	294
1月	4,687	26	23	13	4,749	153
2月	5,961	35	50	18	6,064	217
3月	6,642	51	44	19	6,756	218
4月	7,608	44	77	14	7,743	258
5月	8,638	73	150	9	8,870	286
6月	9,530	101	183	12	9,826	328
7月	15,894	157	411	8	16,470	531
8月	12,276	91	254	9	12,630	407
9月	9,065	75	109	9	9,258	309
10月	9,907	71	82	2	10,062	325
11月	7,704	70	84	2	7,860	262
12月	6,725	71	63	1	6,860	221

註：1. 每週一及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為例行休息日停止開放。
2. 本回饋設施94年11月5日啟用。

表伍之一(二)2 98年回饋設施其他設施使用人數統計表

月 份	停車場	兒童 遊戲室	閱覽室	藝文 教室	體育室	多功能 集會廳	合計	每日 平均人數
合 計	370	20,657	26,562	8,055	12,363	8,927	76,934	211
1月	4	1,609	1,743	702	685	160	4,903	158
2月	4	1,890	1,949	666	761	593	5,863	202
3月	29	803	1,511	283	667	332	3,625	117
4月	20	1,284	2,159	305	930	514	5,212	174
5月	19	1,839	2,858	327	1,159	214	6,416	207
6月	48	1,978	2,773	273	1,041	498	6,611	220
7月	62	2,706	2,709	464	1,391	1,072	8,404	271
8月	51	2,163	2,074	891	1,227	1,222	7,628	246
9月	43	1,558	1,997	750	956	824	6,128	204
10月	49	1,849	2,509	1,123	1,202	928	7,660	247
11月	33	1,635	2,347	1,181	1,276	1,353	7,825	261
12月	8	1,343	1,933	1,090	1,068	1,217	6,659	215

註：1. 每週一及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為例行休息日停止開放。
2. 本回饋設施94年11月5日啟用。

表伍之一(三) 98年來賓參觀統計表

月 份	學術團體 (含學生)	一般團體	小 計
合 計	1,040	18,064	19,104
1月	15	1,593	1,608
2月	0	1,434	1,434
3月	125	2,781	2,906
4月	0	2,488	2,488
5月	0	1,678	1,678
6月	137	1,420	1,557
7月	50	1,183	1,233
8月	20	1,046	1,066
9月	0	1,005	1,005
10月	40	1,445	1,485
11月	448	989	1,437
12月	205	1,002	1,207

二、景觀維護：

本廠地處市郊偏遠山區，環山闢建氣勢雄偉，150公尺煙囪矗立挺拔，兩隻長頸鹿遠眺醒目，乃國內首座能與附近景觀融為一體的彩繪煙囪，更是附近地區往來車輛明顯指標。廠區面積近7.2公頃，遍植花草樹木，景觀宜人，每年編列預算委託民間廠商維護庭園美化、綠化及環境清潔事宜，予民眾清新觀感，一掃以往垃圾處理廠髒、臭之印象，有助於提昇焚化廠形象與政府環保政策推動。

陸、結論與建議及其他事項

- 一、近年來本市陸續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家戶廚餘全面回收等重大政策，有效宣導市民實質參與垃圾分類、資源回收，需要透過焚化處理垃圾已大幅減量，垃圾質與量的改變，對於焚化操作人員是一大挑戰。整體而言，各項污染排放監測皆能符合法規排放標準，今後仍將努力持續維持正常操作，嚴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以降低對環境造成污染。對於空氣污染防制成效將以主動、積極之態度加強宣導，若遇異常狀況發生時皆以電話連繫、傳真或正式公文通知當地里長，以便能盡速轉知里民。
- 二、本廠自95年5月起配合環保局政策將進廠廚餘暫存貯坑，並於貯坑進行堆肥化作業；本廠廚餘暫存作業措施，已研擬標準作業程序，作為執行及管制依據，廚餘堆置期間貯坑保持負壓，廚餘熟化過程產生之氣體皆抽往焚化爐焚化，截至98年12月31日，廚餘進廠量81,466.52公噸，貯坑暫存量推估共1,287.80公噸（其中生廚餘71.52公噸、半成品1,216.28公噸）、已取出半成品2,261.03公噸供二次醱酵製作堆肥，另10,310.53公噸外運委外處理。臺北市三座焚化廠仍應持續保有將暫存廚餘製作成堆肥能力，以因應委託處理廠臨時關閉，無法處理臺北市廚餘時，能暫時解決廚餘再利用去化問題，讓市民辛苦努力配合回收之廚餘能妥善再利用，發揮再利用價值，俾利能更精進本市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成效。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98年1~12月民眾陳情案件統計表

陳情日期	陳情摘要	辦理情形
98.01.05	木柵焚化爐附設博嘉運動公園網站上寫，逢星期一及國定假日停止開放，但是元旦卻開放，市民詢問元旦是國定假日，為何有開放?如果有開放網站上資料應該做修正。	本廠博嘉運動公園原停館時間訂為每星期一及國定假日，然為充分提供市民假日休閒活動需求，爰自95年起已修正為每逢星期一及僅端午節、中秋節、春節等三大節慶停止開放(其中不含元旦假期)，本廠網站公佈之停館時間亦已依市民反應後修正辦理完成。
98.01.08	<p>1.木柵焚化廠現行規定，民間清運垃圾的駕駛進廠需要下車簽名造成困擾，希望環保局的垃圾車比照民間業者清運垃圾一樣要下車簽名才能進廠。</p> <p>2.現行民間清運垃圾的時間為8:00-17:00及晚間11:00-凌晨5:00，希望臺北市的垃圾焚化廠延長開放時間8:00-18:00及晚間11:00-凌晨6:00。</p>	<p>1.市民反應民間清運垃圾的駕駛進廠需要下車簽名造成困擾，查下車簽名係為進廠核對證件(駕照或身分證等可資證明文件皆可)換證登錄並於出廠發還，為本廠門禁管制安全管理措施，期市民諒解；至於，希望環保局的垃圾車比照民間業者清運垃圾一樣要下車簽名才能進廠，環保局垃圾車進入本廠其人車皆有出勤記錄管控，故不需重覆登記簽名。</p> <p>2.本廠為提供安全、便利之作業環境，以免各車種同時進廠造成混雜，影響作業安全及雍塞之狀況發生，目前開放一般市民申請垃圾現金付費進廠傾倒垃圾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民間清運垃圾的代清除業者記帳進廠傾倒垃圾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夜間為晚間23時至翌日清晨5時，有關希望臺北市的垃圾焚化廠延長開放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18時及晚間23時至翌日清晨6時之意見，本廠基於前述之考量仍以原開放時段提供服務。</p>
98.01.15	1.市民反應該公司(快立潔環境清潔企業社)承包本市公園管理處辛亥路段中央安全島清理垃圾及雜草的工程，於97年簽訂契約後，並取得木柵焚化爐垃圾傾倒的同意函(公文：97年10月14日北市環木焚字第09730350100號)，傾倒垃圾時間可至98年1月31日止。	1.有關快立潔環境清潔企業社承攬清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之廢棄物，於97年10月14日向本廠提出申請廢棄物進廠處理，本廠原則上同意該公司自97年10月14日起至98年1月31日止進廠，另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98年1月8日函復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規定，由該處提出申請或委託合格代清除業者代為申請，經查該公司並無清除許可證，不符前開規定，無法同意代處理。

陳情日期	陳 情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p>2.今早(上午9:20)該公司派員(有攜帶公文)前往木柵焚化廠倒垃圾,遭負責秤垃圾重量地磅的先生拒絕傾倒,市民反應該先生態度惡劣、口氣很差,民眾表示該先生指民眾是小偷,後來垃圾又運回公司。</p>	<p>2.該公司反應本廠地磅人員態度惡劣一事,經查本廠地磅人員可能當時講話聲音稍大,或有語意表達上雙方認知不同,以致造成民眾誤會,爾後將請本廠地磅人員面對民眾能將語意表達清楚,以免造成民眾誤解。</p> <p>3.本案經本廠於98年1月16日下午16時17分以電話與該公司董小姐溝通獲得諒解。</p>
98.02.09	<p>我是長期使用運動公園的愛用者,只是每次在三樓運動完,想洗個澡都得到樓下去,如果樓下正好是開放時間,那還好,但是如果不是,地下室是不准進入的,試問就沒一個好的解決辦法嗎?因此建議在博嘉開放的時間內,凡使用過運動室的人,需要洗澡者,可以隨時下去地下室洗澡。</p>	<p>您的建議很好,本廠博嘉運動公園開放時間內,溫水游泳池淋浴室將提供使用體育室而需清潔沐浴的市民使用,惟為維護使用者安全及溫水游泳池清潔衛生,請使用體育室而需清潔沐浴的市民先至1樓服務台登記,並由服務人員引導進入淋浴室清洗,清洗完後並由服務人員引導離開。</p>
98.03.02	<p>懇求招標相關資訊</p>	<p>1.本廠招標的流程,均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全球資訊網—採購業務資訊網—採購事務,規定程序辦理。如台端仍有疑慮,歡迎您撥冗電洽本廠第三組,聯絡電話:(02)22300800轉104陳小姐。</p> <p>2.另關於本市三座焚化爐的更新計劃,因您所指範圍甚廣無法於回信中詳細予以說明,敬請台端撥冗電洽本廠第三組,聯絡電話:(02)22300800轉104陳小姐。</p>
98.03.12	<p>請問博嘉運動公園有無開設游泳課?想讓4歲的小朋友學游泳,但是上網都看不到相關的開班訊息,如果沒有開課,能否自行找外面的教練進來上課?</p>	<p>本廠之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今年預定自5月份起每天(週二至週五下午3:15至4:15)免費開設一堂游泳課,由專業教練教授一般市民游泳,另於7、8月每天(週二至週五分二個時段,早上8:30至11:30及下午13:30至16:30)針對學童開設二堂游泳課;您4歲小朋友屆時可在家長陪同下報名參加,相關訊息開辦前將會公告於本廠網站(http://www.mcip.taipei.gov.tw/),若有其它意見或建議,歡迎來電賜教(TEL:2230-0800轉205洽洪先生)</p>

陳情日期	陳 情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98.04.02	<p>文山區焚化爐博嘉運動公園內的游泳池水雜質及小石頭過多，已有多人到該泳池游泳，導致皮膚過敏，還有女性更衣室天花板已發霉，曾向當場管理單位反應，但至今始終未改善，請相關單位前往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民反應，本廠所屬博嘉運動公園內游泳池水質雜質及小石頭過多導致皮膚過敏問題，經查該游泳池皆依規定清理維護，且每一場次換場期間都有池底清理，近日並未發現有類似問題，惟本廠將再持續加強監督操作單位京元鼎育樂公司確保水質清潔，維護泳客安全。 2.有關游泳池女更衣室天花板，經本廠派人檢查確實無法繼續使用，故於4月2日更換完畢。
98.04.06	<p>文山區木柵路五段53號木柵焚化廠游泳池，學校於游泳池上游泳課，泳池僅提供2線道給學生使用，有泳客游至學生考試線道內，但現場人員未善盡管理之責，故反應人員態度不佳，敬請相關單位督導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山區附近學校向本廠借用博嘉運動公園之游泳池教學，為控制人數以利泳池管理，每場次僅出借二水道供其教學之用，本廠並要求承商京元鼎育樂公司之救生員負責現場之安全衛生之管理。 2.本案民眾反應，有其他泳客游至學生水道影響上課，本廠已督促京元鼎育樂公司加強泳客勸導、改善服務態度、虛心接受民眾建議並適時妥善處理。
98.04.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貴中心設備老舊，例如三樓的跑步機跟重量訓練機經常損壞，尤其是重量訓練機，近一週內壞了三次。 2.三台電腦最近搬到三樓的廁所邊，早上八點以前都會直射到太陽，相信很快就會需要送修。 3.浴室不足是個問題，請不要浪費錢加裝控制器來調節水量，這樣反而加長數倍的洗澡時間，因此，請盡快加大水量。 4.建議在博嘉開放的時間內，凡使用過運動室的人，需要洗澡者，可以隨時下去地下室（泳池邊隔壁）洗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廠自3月份開始，勞務委託京元鼎育樂公司管理博嘉運動公園，該公司工作認真，查3樓之運動設施跑步機尚無損壞記錄，重量訓練機曾經損壞過，但經原廠修復後亦經常故障，在此向您抱歉，本廠本當服務之精神改進，預備購置其他運動器材更換。 2.三台供民眾查詢資料用之電腦，原放置在閱覽室，因里民反應電腦使用所發生之鍵盤聲及吵雜聲影響閱覽民眾，故改放置3樓，若因陽光直射問題，已加置屏風應可減低陽光直射問題，另電腦非本廠財產係京元鼎育樂公司提供，相信該司必會善盡保管責任以減少損失。 3.另有浴室水量問題，查原本泳池裝置一個鍋爐，因出水量不足目前已在每一浴室單獨設置一電熱器，本廠並未另加裝控制水量之設備，故出水量之控制在於設定之溫度有關，如果欲加大水量可予自行調整溫度。 4.運動後若有需要洗澡，請洽一樓服務人員，她們將會樂意開放浴室供您使用。

陳情日期	陳情摘要	辦理情形
98.04.14	有關里民反應文山區博嘉運動公園附設溜滑梯設計不良，其下方落地處地面落差過大，恐對使用孩童造成危險及擔心之後產生影響，請將處理情形回覆本席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本案里民反應乙案，本廠已立即購置軟墊備用以配合該建議之改善，並函復里民在案。 2.查CNS 12642, A 1043「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設計與安裝」標準規定，6.2.5滑出段之滑槽面高出地面不得小於22cm亦不得大於42cm，另同章備考1.若滑梯高度大於1220mm則滑出段高度須在180mm與380mm之間(前項規定係保留適當高度供孩童迅速站起，以防推擠情況發生造成傷害)。 3.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兒童遊戲區之溜滑梯高度為1185mm，其滑出段之滑槽面高為265mm，符合上述標準。 4.本廠兒童遊戲區，室內全部鋪設PU發泡軟墊以保護兒童安全，再購置之軟墊放置於滑出段後，其他里民攜兒童使用後，反應當兒童滑下後平躺於軟墊上，無法站起易發生危險請恢復，故平時木柵廠仍依CNS標準辦理，如里民有所要求增加軟墊，本廠當會提供使用，但需有家屬在旁照顧以防發生意外。
98.04.22	文山區木柵路五段53號-木柵垃圾焚化廠，上述地點焚燒味道蔓延在空氣中，有酸臭味道影響附近住戶空氣品質，質疑焚燒垃圾過程是否合乎焚化爐之規定，敬請相關職權單位稽查處理。	本廠目前進行歲修工程中，於4月5日至27日期間皆全停爐，市民反應時間，本廠並無焚燒垃圾，無焚燒味道蔓延之虞；有關市民反應事項，可能是附近有民眾露天焚燒情形，經本廠派員協尋污染源並無所獲，您若仍持續聞到異味，可逕向環保局稽查大隊反應派員稽查。
98.04.29	請問硬碟是否可以申請焚化處理，數量大約是250顆左右，如果不能焚化，是否有別的方式可以處理。	硬碟係屬於應回收資源類別之廢資訊物品類，不可直接進本廠進行焚化處理，您可以自行載運至附近之資源回收廠進行回收。
98.05.01	有關市民林小姐反應博嘉運動公園浴室蓮蓬頭過高致使出水噴向隔水簾。	有關浴室蓮蓬頭高度問題致使出水噴向隔水簾乙節，我們立即檢查發現是固定蓮蓬頭之底座傾斜度不足，導致噴水方向太高，立即將底座重新調整改善，並經員工測試結果已符合沐浴者之需要。

陳情日期	陳情摘要	辦理情形
98.05.07	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6號博嘉游泳池，市民指出自3月份更換廠商營運後，發現身心障礙廁所內地板清洗後卻留有垃圾，且水溫不穩定，有時過熱、有時過冷，向現場人員反應，亦無改善，市民希望相關單位能督促業者改善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市民反應博嘉游泳池，自3月份更換廠商營運後，發現身心障礙廁所內地板清洗後卻留有垃圾，且水，有時過熱、有時過冷，市民希望相關單位能督促業者改善問題。 2.經本廠查察各個廁所及各浴室結果並未發現所述情形，本廠嗣後當加強查察管理。 3.自3月份更換廠商營運後，新廠商努力盡責，游泳池水溫目前保持在攝氏30度，其實際之水溫在游泳池牆上有電子看板顯示，沐浴用之水溫因與使用人數有關，本廠已在男女浴室加裝電熱水器，本年度將在身心障礙浴室加裝電熱水器，盡力改善以符合市民需求。
98.06.15	有關市民魏小姐對博嘉運動公園的相關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樓遊戲區漏水問題，本廠已洽廠商進行維修中。 2.三樓體育室之管理，經調閱近三週之監視記錄並未發現有穿高跟鞋使用跑步機之情形，至於民眾未依規定穿拖鞋者，本廠已督促現場管理人員加強勸阻管制，台端爾後如有發現請逕行通知現場服務人員，本廠將會加強管理。 3.游泳池之使用已有嚴格規定，如進池前未經沐浴者不准進池，未有泳衣泳帽者亦不得進池，但陪伴者因未入池，故不必著泳衣泳帽，另在體育室入口已提示「進入運動室請著運動服，以共同維護環境衛生」，本廠將加強現場管理。 4.運動公園為本廠之回饋設施，主要提供游泳池等設施供設籍在文山區、內湖、南港、北投及士林等區民眾免費使用，其他地區民眾付費使用，統計免費使用人數佔9成以上，本廠委託之服務公司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並致力維護公眾利益，已獲得民眾之肯定，日後仍請提供寶貴的意見，讓我們能有持續改善的空間。

陳情日期	陳 情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98.06.25	<p>博嘉運動公園舉辦游泳訓練班活動，名額有限60人，公告顯示6/23早上9：00開始報名，8：30開始發號碼牌，民眾也打電話跟該單位確認發放號碼牌之時間，但民眾8：20到現場，工作人員卻表示名額已滿，並表示凌晨5：30就開始登記名額，而8：30發放號碼牌是直接發放給這些登記的人。</p> <p>民眾認為該單位公告與實際不同，並看見內部上班的工作人員有先幫小孩拿號碼牌，涉嫌圖利。民眾建議7/21有第二批游泳訓練班的活動，名額亦為60名，希望此號碼牌之發放是用登記抽籤方式報名，以減少爭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查本廠委託操作管理廠商京元鼎公司6月23日受理報名時，因早上5:30開館時即有市民排隊，為方便市民及避免久候不適，而有事先登記序位情事，造成9:00報名時間未到，確有額滿之疏失情形，本廠將加強督導管理，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並參考市民意見於爾後類似活動報名時，以公正便民方式辦理。 2.本廠回饋設施暑期兒童免費游泳教學自開辦以來廣受好評，民眾報名踴躍，為提供更多的學習機會，預計於8月份（7月28日至8月21日）夜間加開1班（C.晚上19:00至20:30，限額20名），與原預定2班期（A.早上09:30至11:00，B.下午14:00至15:30，每班限額30名）合計共80個名額。8月份課程已公告於7月21日開始報名，當日將於早上5:30開館後開放室內兒童遊戲室供排隊等候，8:30開始發號碼牌及空白資料，9:00受理報名，額滿為止，本廠亦將派員到場監督，以維護公眾利益。
98.06.25	<p>市民反應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舉辦暑期兒童免費游泳教學7、8兩月開班，公告6/23早上9點報名，8點30分開始發號碼牌，市民在8點30分前往服務台取號，服務人員告知早上5點30開始登記已額滿，報名時間與公告時間不符，造成市民無法報名參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查本廠委託操作管理廠商京元鼎公司6月23日受理報名時，因早上5:30開館時即有市民排隊，為方便市民及避免久候不適，而有事先登記序位情事，造成9:00報名時間未到，確有額滿之疏失情形，本廠將加強督導管理，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並參考市民意見於爾後類似活動報名時，以公正便民方式辦理。 2.本廠回饋設施暑期兒童免費游泳教學自開辦以來廣受好評，民眾報名踴躍，為提供更多的學習機會，預計於8月份（7月28日至8月21日）夜間加開1班（C.晚上19:00至20:30，限額20名），與原預定2班期（A.早上09:30至11:00，B.下午14:00至15:30，每班限額30名）合計共80個名額。8月份課程已公告於7月21日開始報名，當日將於早上5:30開館後開放室內兒童遊戲室供排隊等候，8:30開始發號碼牌及空白資料，9:00受理報名，額滿為止，本廠亦將派員到場監督，以維護公眾利益。

陳情日期	陳情摘要	辦理情形
98.07.03	<p>市民來電反應木柵垃圾焚化廠焚燒物品，以致排煙飄散空氣中，產生空污，已響鄰近空氣品質，嚴重影響居民們的生活，多次檢舉此問題，但仍無改善，敬請權責單位重視此問題且改善焚化廠排煙的問題，謝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廠於7月3日下午電話聯繫許小姐，並於7月7日傳真回復說明本廠每座焚化爐均設置靜電集塵器、濕式洗煙塔及選擇性觸媒反應塔等完善污染防治設備，能有效防止臭味並去除燃燒廢氣中各項空氣污染物，廢氣監測數據亦與環保局連線，24小時接受監督，請市民放心。 2.異味來源一般有露天燃燒或地下工廠未設有污染防治設備偷排等，為釐清臭味來源，請許小姐日後再有發現臭味時，建請撥打1999市民熱線，即時受理公害取締告發。 3.本廠運轉均有透明化公開資訊，歡迎市民上本廠網站（http://www.mcrip.tapei.gov.tw/）或逕向本廠聯繫（2230-0800轉109）來廠參觀作進一步深入瞭解。
98.07.03	<p>我是文山區的居民我們每天都會到博嘉運動公園游泳。發現泳池的水質衛生並沒有控制好、因為他並沒有在泳池入口處設置水池讓入池者可把腳沖乾淨。而每個人的鞋子都可穿到櫃檯附近，現在因為暑假期間人潮眾多，所以幾乎都要踩過鞋子踩過的區域進入泳池。那水池的水質堪虞，希望可盡快幫我們改善這個問題，讓我們可以安心的去游泳，謝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本年度委託之管理公司京元鼎育樂公司管理，該公司努力盡責管理游泳池，依據游泳池管理規定每日檢測餘氯、酸鹼度、水溫及場地浴廁等清潔衛生，做好水質管理提供民眾一個舒適的游泳場所。 2.關於台端建議在泳池入口處設置洗腳池乙節，經與管理公司討論結果，雖然許多游泳池設有洗腳池，但成效不彰，因為許多泳客不予使用，且洗腳池之殘水第一位使用後無法全部更新，將會產生衛生問題，若在本泳池設置洗腳池，必會高出地面十餘公分，泳客若不小心容易發生意外危險，暫不考量設置。 3.目前本游泳池規定每位泳客必須先經過淋浴才得入池，並由管理人員監督執行禁止未經淋浴者入池，在游泳池區前設置黃色警示帶，禁止穿鞋的民眾進入游泳池區域，以保持衛生，本廠將會督促廠商，加強游泳池管理，並請大家共同維護公共衛生才能有美好的環境。 4.對於台端回復，我們希望您能深入瞭解本廠對本案處理重點之考量，台端建議乙節，因本游泳池已在男女浴室進口處已有設置洗腳池，另在增設置部份因本泳池在地下一樓，無法向下挖掘水池，其將會傷到建築物結構，如設置凸出之水池，易造成民眾跌倒之危險，依游泳池管理辦法沖腳池並非必備之項目，對於台端之意見本泳池將會加強管理，嚴格執行。

陳情日期	陳 情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98.07.08	<p>市民反應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該游泳池課程班規定游泳池三次沒到就取消上課資格，但上課資格卻因民眾的小孩生理期提早到而被取消資格，市民認為這規定不合理，敬請相關單位了解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博嘉運動公園於7/7下午15:58接到市民熱線電話後，於7/7下午18:38以e-mail答復。 2.本暑期兒童游泳免費教學，在招生公告中及本廠之網頁中已有詳細說明，「缺課三天者取消上課資格」之規定，有關童小姐子弟擬請假一週已超過三天，為免浪費公共資源，仍應依規定取消上課資格，以後補者替代。 3.本廠回饋設施為公眾所利用，我們必須公平公正，敬請諒解，另竭誠歡迎再報名回饋設施其他免費教學課程。
98.07.09	<p>市民來電反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游泳池內消毒水氣有超出標準值，市民表示近日才染髮，髮色有褪色現象。 2.游泳池水質混濁。 3.提供女性使用吹風機僅有二隻，不敷使用，希望增加吹風機數量。 4.女性淋浴間目前規劃有五間，偶有故障未即時維修，且淋浴間水流量小，水溫過燙、淋浴時間延長，希望業管單位增強水流量。 5.女性淋浴設備規劃有身心障礙者使用的淋浴間，市民希望業管單位可依游泳人數彈性開放一般市民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廠回饋設施游泳池水質衛生單位於7月7日檢測結果餘氯為0.6ppm符合規定，衛生單位稽查人員另在7月10日再抽檢2個樣品餘氯為1.39ppm及0.21ppm發現不合法規，本廠委託之管理公司立即檢查設備，發現氣動閥故障所致，經報告本廠後在7月13日休館時立即進行更新修復，目前水質經自行檢測結果為0.3ppm符合法規合規定，衛生單位將在本月17日另行覆查。 2.本游泳池除每週定期換水外，每日水質均進行全自動過濾以確保水質之清澈。 3.因場地限制，在游泳池現場維持4支吹風機提供民眾使用，並有1支在服務台提供借用。 4.浴室之熱水不穩定之問題，我們將進行研究改善。 5.目前身心障礙之淋浴間以身心障礙人士優先使用為原則，如果未有身心障礙使用，我們已開放一般市民使用。
98.07.09	<p>市民反映焚化爐回饋的木柵博嘉運動公園管理真的太差了，明明遊戲室寫明身高110以下才能進去，可是沒人管制，導致變成大小孩的休閒場所，小小孩只能等大小孩玩膩了才能進去；遊戲區實在很髒，令人想吐，兒童廁所也是臭氣衝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廠回饋設施以服務為目的，遊戲區是給兒童使用，但為考量幼童安全，我們規定必需要有大成人陪同進入照顧，服務人員會在場區服務，使用兒童遊戲區應為身高110公分以下之兒童，方能使用各項遊戲設施，今後我們會加強管理。 2.遊戲設備每天清潔人員均進行清潔工作，本廠管理人員亦會進行檢查，由於暑假期間使用人數較多，台端如發現任何處所有不清潔情形，請逕行向現場服務人員告知，以便立刻改善。

陳情日期	陳 情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98.07.10	<p>市民反應木柵焚化廠博嘉游泳池近期有市民的孩童前往游泳，發現外包廠商佔用游泳池一處在做游泳教學，孩童在泳池內一再被驅趕，造成民眾游泳不便，建請告知外包廠商兼顧其他游泳顧客的權益。</p>	<p>1.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每年均規劃在暑假期間辦理免費兒童游泳教學，今年共辦理5期。</p> <p>2.在教學期間，每堂課游泳教練依據教學需要規劃所需使用之水道告知管理人員，管理人員便會調整一般泳客之使用空間，希望配合調整在規定之水道游泳，以免影響教學。</p>
98.07.13	<p>市民反應博嘉運動公園暑期國小1-6年級免費游泳教學，教練梅曉峰及趙修中教學認真，請相關權責單位卓處。</p>	<p>博嘉運動公園辦理暑期免費兒童教學，教練認真教學獲民眾肯定乙案，本廠已轉知京元鼎育樂公司嘉勉。</p>
98.07.13	<p>請問貴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之體育室之桌球使用規定？建議是否能縮短使用時間為1小時？</p>	<p>有關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之體育室之桌球使用規定，登記後每次限用2小時(即最長不得超過2小時)，一般使用者均能依照規定使用，如果提前使用完畢，後補者可立即使用，本廠亦接獲反應希望能延長使用時間，基於公共資源為全民所共用，本廠未予同意，台端所建議縮短為1小時未便同意，如果爾後台端發現有提前結束情形，可洽服務台後提前使用，謝謝您的來信。</p>
98.07.16	<p>市民反應博嘉運動公園的一樓遊戲室溜滑梯設施部分，限制110公分以上的小朋友不能使用。市民認為此規定不合理，並表示小朋友在父母監督底下就應可進入使用，敬請相關單位前往勘查並改善。</p>	<p>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之兒童遊戲場，主要設施為溜滑梯及攀岩等，其溜滑梯高度在1.2公尺以下依據國家標準(CNS)規定適合2-5歲兒童使用，本廠為安全考量限制110公分以下兒童方可使用，台端建議放寬身高限制乙節，歉難同意。</p>
98.07.16	<p>市民反應博嘉運動公園暑期免費泳訓班報名，限制一名家長僅能幫一名小孩報名，且需現場報名；市民表示限制條件及非監護人不得代為報名造成家長困擾。市民建議增加一人可之報名名額，並改以同戶籍之成人報名即可，以利單親家庭家長報名，敬請相關單位參酌處理。</p>	<p>1.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辦理暑期兒童免費教學，第一期於6月份辦理報名時，報名人數眾多超出名額二倍，為回應向隅民眾熱烈需求，特別增加一班夜間班，排隊報名人數仍超過開班人數。</p> <p>2.辦理過程中力求公平公正，故限制每人限報名一次及監護人親自報名，不受理代理報名，台端建議增加一名報名名額，可能造成其他排隊民眾疑慮導致混亂，歉難同意。</p>

陳情日期	陳 情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98.07.27	感謝博嘉運動公園暑期泳訓教練辛勞，教練用心值得肯定。	博嘉運動公園辦理暑假免費兒童游泳教學為回饋設施每年規劃之活動，謝謝您的參與，貴小孩的努力才能通過三個禮拜的訓練，學會基本游泳課程，教練的用心值得肯定，歡迎持續使用博嘉運動公園之各種設備，讓我們有服務的機會。
98.07.27	給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的一些建議。	有關黃先生您對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意見，本廠說明如下： 1.本廠委託廠商管理回饋設施，該公司人員之努力所受之肯定，本廠將行轉告。 2.游泳池設置教學椅，係供游泳教學時使用，並非提供玩水使用，該教學椅使用時有一定之限制及方法，如使用不當將造成危險，故本廠通知管理廠商非教學需要，不可放置教學椅在游泳池中，台端希望放置教學椅，歉難同意。 3.暑假免費兒童游泳教學為回饋設施每年規劃之活動，本年原計畫辦理4期，因參加人數太踴躍，考量民眾需要，故增加辦理1期夜間教學，在教學期間會將教學與一般民眾區隔，本廠本於服務民眾之理念，將會做最適當之規劃與處理。
98.07.30	市民反應博嘉運動公園的電腦管理事宜，早上8:30-下午17:30於博嘉運動公園閱覽室，兒童借閱電腦看色情網站，請相關權責單位勘查及改善，是否能將電腦服務撤銷。	1.本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公園三樓走廊放置3台電腦，係提供民眾上網找尋資料或閱覽資訊使用，管理廠商京元鼎公司已在電腦網路上裝設中華電訊之色情守門員，防止民眾上色情網站。 2.關於建議電腦服務撤銷乙節，恐影響其他民眾之需求，歉難同意。
98.08.10	市民8月7日反映博嘉運動公園隔天放假，因為颱風來襲，可是臺北市政府宣佈要上班上課啊，請問博嘉運動公園8月8日停止開放的依據為何？	親愛的市民您好！在8月7日晚上，臺北市已宣佈因應莫拉克颱風來襲，8月8日臺北市全天停止上班上課，故博嘉運動公園亦配合停止對外營運。

陳情日期	陳 情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98.08.31	<p>木柵博嘉運動公園有部分熱門的設施-兩台跑步機，使用快4年了，去年下半年至今，不是一台壞了，就是兩台都壞了，一直可以看到維修中的牌子，近來其中一台故障了近兩個月，不堪使用卻一直沒維修好（故障近兩個月），問工作人員，都一問三不知，並鼓勵我們向上反映，我曾寫信反應焚化爐及環保局都無效，甚至不回應，我只好請市長室幫忙，目前只剩下一台聲音特大的跑步機堪用，但經常是讓民眾大排長龍，尤其是晚上人最最多，當然是不夠用。南港山豬窟泳池有五台帶有電視的跑步機，我們木柵博嘉卻只剩一台堪用的陽春跑步機，請問我們木柵的居民是二等市民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廠之回饋設施體育室，因空間有限僅能設置少量之運動器材，其中跑步機二部使用年限依規定六年尚未屆更換年限，因使用人數較多，使用頻率較高，故磨損故障情形也較為多，本年度已修復多次，最近一次二部跑步機同時故障，經緊急請廠商將二部整合成一部持續提供民眾使用，因故障之跑步機多項零件必需更新，其中主機版已燒燬，本跑步機為進口品，已請廠商設法進口新品並持續檢修中，將會盡速修復。 2.本廠回饋設施因礙於經費有限無法及時更新汰換，但基於回饋當地居民精神，我們在有限經費下，於7月份先檢修乙部跑步機使用，另外一部跑步機因故障受損部分較多，業已於8月份請廠商檢查，目前積極辦理報修中。 3.台端來信中提及寫信反應焚化廠及環保局無效及不回應乙節，應請提供來信相關資料以便查明答復，又跑步機使用時因振動所產生之噪音，跑步機下方已加裝地墊改善，若仍有發生噪音問題，請再次來信以便改善。
98.09.02	<p>博嘉運動公園三樓設有運動室，供在地市民免費使用，使用完後可以到地下室一樓淋浴間沖洗，非常便民。但是美中不足的是，早上7:00~8:30三樓的體育室是開放的，運動完後，到地下室一樓要沖洗卻發現淋浴間不開放，理由是游泳池7:00~8:30這個時段不開放，其實淋浴間的開放時間可以和游泳池的開放時間脫勾的，只要施政的時候多用點心！把鐵門往內移即可，這樣一來游泳池就和淋浴間分開了！即便在游泳池不開放的時段，淋浴間還是可以給剛運動完滿頭大汗的市民一種方便！誠摯的建議，還請相關單位幫忙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博嘉運動公園開放時，市民登記使用運動室後，在運動後需要沖洗時，可告知一樓服務人員，淋浴間可開放使用，本廠將會轉請管理人員配合，但游泳池未開放時段請勿入池游泳。 2.台端在上午運動完畢後需要立即沖浴時，地下一樓之游泳池淋浴間如因適逢休息時間，因有女性工作人員在做場地清潔整理工作，故規定不開放，前次來信時，本廠已轉告博嘉運動公園管理公司，台端若有需要可逕洽一樓服務台人員，帶領台端前往使用，關於游泳池的管理員與台端溝通，希望這一個時段不要來使用淋浴間，因為這樣會造成管理上的困擾，我們感到非常抱歉，我們將再次告知工作人員配合辦理，台端運動時間若能配合管理時段進行也能相互體諒，我們衷心感謝，但確實有需要在休息時段使用，服務人員必會配合，我們會再次轉告服務公司之管理階層轉知各工作人員知照。

陳情日期	陳 情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98.10.01	<p>木柵垃圾焚化廠的人員表示,每天上午都會有一台環保局的車輛,車號578-bh停在木柵垃圾焚化廠裡,在引擎不熄火之下加水,造成污染。</p>	<p>車號578-bh(局編號94沖01)係本局直屬清潔隊支援清洗進出本廠之垃圾車輛及附近週邊道路,於98年10月1日上午10時50分現場查看該車輛實際作業情形,現場未發現有怠速未熄火情事,經詢問該車駕駛詹明勳表示:「由於該車在加水進入貯水槽狀態下,需藉由發動引擎啟動氣閥控制裝置,以避免在加水狀態下發生漏水之情形」。本案已口頭告誡該支援沖洗車駕駛,爾後確實注意改善,確依本府停車怠速勿超過三分鐘之情事發生。</p>
98.10.05	<p>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深度140公分,但有些小孩高度不到,之前的單位會在池底放置椅子讓小朋友踩著休息,但現在的管理單位卻沒沿用,要民眾自己看顧小孩,希望在池底墊椅子,以護安全,且清潔用品用水稀釋,供應不充足,將熱水開關溫度調低,民眾開熱水水龍頭,水是冷的,且服務人員服務態度不親切,不易溝通,態度言語不緩和,質疑該管理方式欠妥,建請相關單位卓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設置教學椅僅提供教學使用,因教學椅不當使用易發生危險,本廠已責令使用教學椅時,教練必需負起安全責任,非用於教學不得出借及使用,本游泳池之兩頭水深1.2公尺,中間為1.4公尺,如果小朋友高度較小,應由家長陪伴照顧在較淺處戲水,勿到深水區以免發生危險。 2.有關淋浴用清潔用品,據調查瞭解並無稀釋情形,應是在使用中清潔用品盒上蓋被掀開,水流入盒中所致,發生上層為清水下層為濃縮清潔液導致誤會,台端如果發現清潔用品不足可洽服務人員補充。 3.淋浴用水經加熱器由蓮蓬頭之出水應為溫水、如直接下端自來水開關出水為冷水,台端如果有不明瞭或需要說明可逕洽服務人員協助,另本廠針對浴室水溫問題已力求改善,本年度已更換2部12加侖之熱水器,如經評估良好,其他即熱式熱水器亦全部更新。 4.有關服務人員服務品質,本廠將會盡力督導改善,爾后台端如有發現服務人員服務態度不佳情形,請直接來電22300800轉205投訴,本廠會立即處理。
98.10.16	<p>我很感謝政府單位提供一個可以讓市民們免費運動及閱讀的環境,但是某些缺點,希望市府相關單位能改進。</p> <p>1.三樓體育室跑步機時常故障,跑步機的數量只有二台再加上使用頻率變高了,所以時常發生故障,可否更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體育室的跑步機,由於場地有限,無法容納增購非常抱歉,如您所提跑步機使用頻率高,各項零件均有其壽命,其為消耗品,故難免會發生故障情形,本次發生故障在10月13日,管理人員即刻通知服務廠商,在10月15日上午經廠商技術人員修復完成,本廠會持續要求服務人員提供最快最好的服務。

陳情日期	陳 情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p>新的或是增購一台呢?</p> <p>2.二樓的閱覽室空調很差,本人知悉政府們一直在提倡全民節能減碳,但有時候可否變通一下呢?四台空調皆控制在25度,但風速只開到最弱,當讀者都變多的時候,裡面的空氣真的很悶。</p>	<p>2.博嘉運動公園之管理,均會依照標準規定辦理,各場地之冷氣空調溫度設定在攝氏25度,但風速有強、中、弱三段,並未強制管控,使用閱覽室人員可依需要自行調整,台端爾後可通知服務人員或自行調整。</p>
98.10.21	<p>因為最近要搬家,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幫忙收大型的傢俱呢?另外,像是整理之後的垃圾可以一起丟棄嗎?</p>	<p>1.本廠為焚化廠,主要服務項目為接受廢棄物來源為臺北市之機關、公司行號及個人之申請,台端所詢問有關大型家具部分,建請台端循資源回收再利用管道處理(聯繫台端所在地之台北市清潔隊收運免費處理)。</p> <p>2.台端搬家後所產生之可焚化廢棄物,請依規定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全球資訊網(http://www.mcrip.taipei.gov.tw/)提出申請(路徑:為民服務/廢棄物焚化待處理申請/網路或傳真申請(填寫表單請詳填表說明)),經本廠同意回覆後(除例假日及歲修停爐期間暫停進廠外),準時於上午9時至12時自行清運進廠,並憑函辦理進廠事宜。</p> <p>3.另關於費用部份,依臺北市政府公告自94年1月10日5時起,廢棄物代焚化處理費調整為每公噸1858元;每車次受託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淨重在100公斤以下者,以100公斤計量收費,超過100公斤者依實際磅重計量收費。</p> <p>4.台端對於上述說明如有疑問,歡迎來電(02)22300800分機321承辦人-陳俊良洽詢。</p>
98.10.26	<p>1.今年九月更換管理單位後,市民表示氣候已轉秋冬,遇陰雨天氣時,希望管理單位能視氣候狀況,彈性開啟大門供晨泳市民進入,以避風雨。</p> <p>2.另有一位年輕男性管理員(未告知姓名,僅表示負責水電部份並為市民量體溫),向其反映雨天大門請提前開啟,未獲同意且服務態度不佳。</p>	<p>有關反映事件,經查結果,在10月23日上午值班人員確實未允許晨泳民眾在上午5時30分以前進入室內等候,其說明理由是本公園尚未準備就序,怕發生管理上之危險,非常抱歉發生此事件,本廠已責令管理公司改善,爾後每天早上如有管理人員上班,本場泳客即可先進本公園一樓兒童室內遊戲區等候,以免外面氣候影響市民健康。本廠並已責令管理公司加強員工禮貌訓練,相信以後不會再發生類似情事。再次謝謝您的提醒,本廠當會加強管理。</p>

陳情日期	陳情摘要	辦理情形
98.11.10	<p>我很高興身為文山區居民得以免費使用博嘉運動公園，公園內部管理良好，衛生維護頗佳，設備貼心，這些都讓我深受感動，也很感謝工作人員的用心。美中不足的是二手煙問題，經由觀察發現在公園門口及公園旁，包含公園建築後側有人吸煙，這些煙經由通風口進入游泳池，讓游泳的民眾吸二手煙，我期待工作人員是否能盡可能勸導民眾，並以身作則別在公園內外吸煙。</p>	<p>1.謝謝您對於博嘉運動公園服務的誇讚，服務品質是本廠對於服務人員基本要求，有您滿意的誇獎，相信會為他們帶來努力的動力。</p> <p>2.有關部分居民在博嘉運動公園外面吸煙，建議勸導制止乙節，依據煙害防治法第15及16條，其禁止抽煙區似無包括室外部分，回饋設施之室內全部屬於禁煙區，服務人員會執行禁煙政策，至於室外部分雖非禁煙區，本廠將轉告服務人員配合勸導，您若發現需要勸導時，請洽服務人員出面辦理。</p>
98.12.01	<p>木柵焚化爐一星期至少有3、4天，焚燒垃圾的空氣污染，影響台北縣深坑鄉居民，讓居民長期受到空氣污染，產生頭暈、噁心、想吐的情形。希望改善木柵焚化爐的空氣污染情況，敬請相關單位改善處理。</p>	<p>本廠24小時連續運轉，並設有集塵器、洗煙塔等完善污染防制設備，焚化操作完善控制，廢氣並有24小時連續監控，排放均能符合法規標準，除此並定期委請經認證之檢測公司檢測，依據檢測報告顯示均能符合規定，本廠廢氣排放應不會造成污染情事，您所敘情形，應非本廠所造成，如果尚有頭暈、噁心等情形，建議再詳細追查其他污染源，並請其改善似可解決困擾。</p>
98.12.24	<p>文山區博嘉運動公園-溫水游泳池內的女生淋浴間，有五間淋浴間卻僅有第一間堪使用，其餘淋浴間的出水量皆過小導致熱水不夠熱，民眾排隊等待第一間淋浴間的不便情形，敬請業管機關前往查察並督導業者改善。</p>	<p>木柵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之淋浴間分別供男、女及無障礙用共計11間，原僅設置1個100加侖大型電熱水器供應熱水，但因熱水量不敷日益增加的人數使用，近幾年陸續於每一間淋浴室增加一個電熱水器；惟近期使用人數仍持續增加，熱水供應量稍嫌不足，為解決此一困境，本廠日前已檢討試行於男女浴室各一間改裝12加侖儲熱式電熱水器，民眾試用反應良好，但限於預算，無法在98年度全面改裝，然而，本廠將盡快檢討99年度預算容許範圍內徹底改善完成。</p>

木柵廠98年度氣象資料報表

日平均資料		風速(m/s)	最多風向	日平均資料		風速(m/s)	最多風向
1月	1日	1.8	東	2月	1日	2.4	東南
	2日	1.2	東北東		2日	1.0	東南東
	3日	2.2	東		3日	2.0	東北東
	4日	1.9	東北東		4日	2.7	東北東
	5日	2.7	東北東		5日	2.2	東北東
	6日	1.6	東北東		6日	2.4	東北東
	7日	1.5	東北東		7日	2.6	東北東
	8日	2.3	東北東		8日	2.2	東北東
	9日	0.8	東		9日	1.8	東
	10日	1.5	東北東		10日	3.1	東北東
	11日	2.2	東		11日	1.0	東北東
	12日	2.7	東北東		12日	1.5	東
	13日	1.8	東北東		13日	1.8	東北東
	14日	2.4	東北東		14日	1.4	東北東
	15日	1.9	東		15日	2.8	東北
	16日	2.5	東北東		16日	3.1	東北東
	17日	1.5	東南		17日	2.4	東北東
	18日	1.2	東北東		18日	2.8	東北東
	19日	1.7	東北東		19日	0.6	南南西
	20日	2.4	東北東		20日	2.0	東
	21日	1.0	東北東		21日	2.0	東
	22日	1.2	南南西		22日	1.2	東
	23日	1.9	東		23日	1.1	東南東
	24日	1.6	東		24日	0.9	西南
	25日	1.4	東		25日	2.4	東北東
	26日	2.8	東北東		26日	3.4	東北東
	27日	2.2	東北東		27日	3.4	東北東
	28日	2.4	東北東		28日	4.3	東北東
	29日	1.5	西南		29日		
	30日	0.5	西南				
	31日	1.7	東南東				

木柵廠98年度氣象資料報表

日平均資料		風速(m/s)	最多風向	日平均資料		風速(m/s)	最多風向
3月	1日	3.6	東北東	4月	1日	1.5	東南東
	2日	2.2	東北東		2日	1.6	南南東
	3日	2.4	東北東		3日	1.3	南南西
	4日	2.2	東北東		4日	0.8	西南
	5日	1.4	東北東		5日	2.0	東北東
	6日	2.7	東		6日	0.7	東南東
	7日	1.7	東		7日	1.3	東南東
	8日	2.3	東		8日	1.1	東
	9日	1.2	東		9日	1.8	東北東
	10日	1.9	東北東		10日	2.0	東
	11日	1.2	東北東		11日	2.3	東
	12日	0.6	南南西		12日	1.1	東北東
	13日	1.8	東		13日	1.5	南南西
	14日	1.5	東北東		14日	1.1	東南東
	15日	1.7	東北東		15日	1.1	東
	16日	1.4	東北東		16日	0.9	東
	17日	1.2	東		17日	1.3	東南東
	18日	1.4	東北東		18日	2.1	東南
	19日	1.0	西南		19日	2.3	東南東
	20日	3.7	東北東		20日	1.1	東南東
	21日	1.0	西南		21日	1.4	東南
	22日	2.1	東南		22日	2.4	東
	23日	3.6	東北東		23日	1.7	東南
	24日	1.5	東北東		24日	0.8	東南東
	25日	1.7	東		25日	1.4	東南東
	26日	2.2	東		26日	0.7	南南東
	27日	1.2	東北東		27日	1.4	東南東
	28日	1.6	東北東		28日	2.5	東南東
	29日	2.0	東北東		29日	2.3	東南
	30日	1.1	東		30日	2.2	東南
	31日	1.0	東				

木柵廠98年度氣象資料報表

日平均資料		風速(m/s)	最多風向	日平均資料		風速(m/s)	最多風向
5月	1日	2.3	東南	6月	1日	1.2	東北東
	2日	2.4	東北東		2日	1.1	東北東
	3日	2.0	東南東		3日	1.7	西南
	4日	1.8	東		4日	1.2	東北東
	5日	2.9	東北東		5日	1.3	東北東
	6日	3.0	東北東		6日	1.5	東北東
	7日	2.7	東南		7日	1.5	東北東
	8日	2.5	東北東		8日	1.2	東北東
	9日	1.9	東北東		9日	1.1	東
	10日	1.5	東北東		10日	1.4	東北東
	11日	1.5	東		11日	1.4	東北東
	12日	1.6	東北東		12日	1.4	西南
	13日	2.7	東北東		13日	1.3	東
	14日	3.1	東北東		14日	1.0	東北東
	15日	1.5	東		15日	1.1	東北東
	16日	1.5	東北東		16日	1.4	東北東
	17日	1.6	東		17日	2.2	東北東
	18日	2.6	東北東		18日	1.4	東北東
	19日	2.6	東北		19日	1.2	東北東
	20日	1.1	西南		20日	1.6	東北東
	21日	1.4	東北東		21日	1.2	東北東
	22日	1.2	東北東		22日	1.4	西南
	23日	1.3	東北東		23日	1.5	東北東
	24日	3.2	東北東		24日	0.8	東北東
	25日	2.4	東北東		25日	1.2	東北東
	26日	1.9	東北東		26日	1.2	東北東
	27日	1.7	東		27日	1.2	東
	28日	2.4	東		28日	1.5	東北東
	29日	2.2	東北東		29日	1.4	東北東
	30日	1.8	東北東		30日	1.5	東北東
	31日	2.1	東北東				

木柵廠98年度氣象資料報表

日平均資料		風速(m/s)	最多風向	日平均資料		風速(m/s)	最多風向
7月	1日	1.7	西南	8月	1日	2.5	東北東
	2日	0.9	南南西		2日	2.3	東南東
	3日	0.9	東		3日	1.6	東南東
	4日	1.4	東北東		4日	1.1	東北東
	5日	1.2	東北東		5日	0.7	南南西
	6日	0.9	東		6日	1.9	西南
	7日	1.4	東北東		7日	5.8	東
	8日	1.5	東北東		8日	2.4	東北東
	9日	1.6	東北東		9日	1.0	東北東
	10日	3.5	東南		10日	1.2	東北東
	11日	2.2	東南		11日	1.6	東北東
	12日	2.1	東南		12日	1.2	東
	13日	2.6	東南東		13日	0.9	東北東
	14日	1.1	南南西		14日	1.0	東北東
	15日	1.9	東北東		15日	1.2	東北東
	16日	1.6	東南		16日	1.2	南南西
	17日	3.3	東南東		17日	1.5	東北東
	18日	3.2	東南		18日	1.2	東北東
	19日	1.4	東北東		19日	1.3	東北東
	20日	1.0	東北東		20日	1.1	東北東
	21日	1.3	南南西		21日	1.5	東北東
	22日	1.9	南南西		22日	1.3	東北東
	23日	1.7	西南		23日	2.6	東北東
	24日	1.6	東北東		24日	2.0	東北東
	25日	1.3	東北東		25日	3.0	東北東
	26日	1.2	東		26日	1.0	東北東
	27日	1.2	東北東		27日	1.3	東北
	28日	1.1	東		28日	1.6	東北東
	29日	1.8	東北東		29日	2.7	東北東
	30日	1.4	南南西		30日	2.4	東北東
	31日	2.1	東北東		31日	2.3	東北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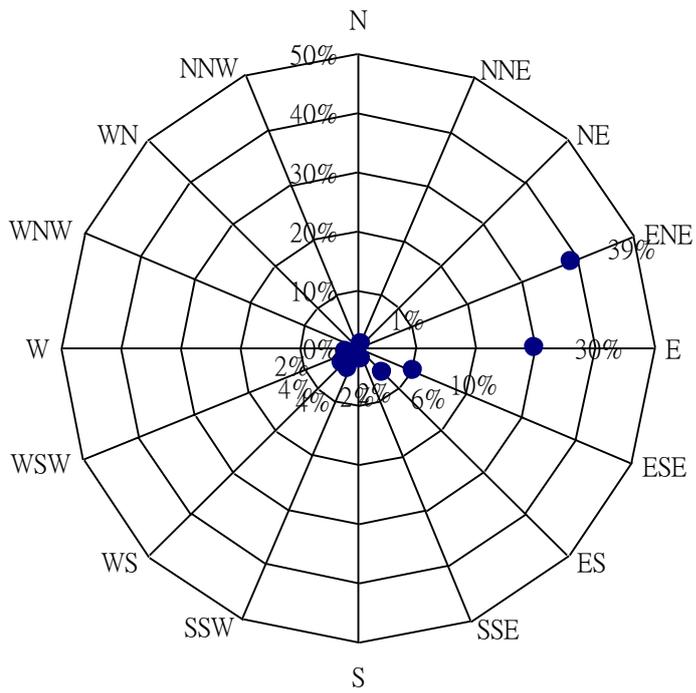
木柵廠98年度氣象資料報表

日平均資料		風速(m/s)	最多風向	日平均資料		風速(m/s)	最多風向
9月	1日	1.6	東	10月	1日	0.7	東北東
	2日	2.4	東		2日	1.9	東
	3日	2.1	東北東		3日	1.7	東
	4日	2.1	東北東		4日	4.2	東北東
	5日	2.0	東北東		5日	5.3	東北東
	6日	2.5	東北東		6日	3.2	東北東
	7日	1.8	東北東		7日	1.7	東北東
	8日	2.1	東北東		8日	1.4	東
	9日	2.4	東		9日	1.1	東南
	10日	2.3	東北東		10日	2.0	東北東
	11日	2.1	東北東		11日	4.1	東北東
	12日	1.9	東北東		12日	2.9	東北東
	13日	2.5	東南東		13日	2.7	東北東
	14日	0.9	南		14日	2.6	東北東
	15日	1.1	南南西		15日	1.4	東
	16日	2.6	東北東		16日	3.0	東北東
	17日	2.4	東北東		17日	1.8	東
	18日	2.0	東北東		18日	2.3	東北東
	19日	1.9	東北東		19日	2.1	東北東
	20日	3.3	東北東		20日	2.0	東
	21日	2.9	東北東		21日	2.1	東北東
	22日	2.5	東南		22日	1.9	東
	23日	2.0	東南		23日	1.7	東
	24日	2.3	東		24日	1.1	東北東
	25日	2.2	東南東		25日	0.4	南南西
	26日	2.4	東南東		26日	1.5	東北東
	27日	2.4	東南東		27日	1.9	東北東
	28日	2.1	東南東		28日	1.7	東
	29日	2.0	東		29日	1.8	東
	30日	1.3	東北東		30日	1.9	東南東
			31日	2.1	東北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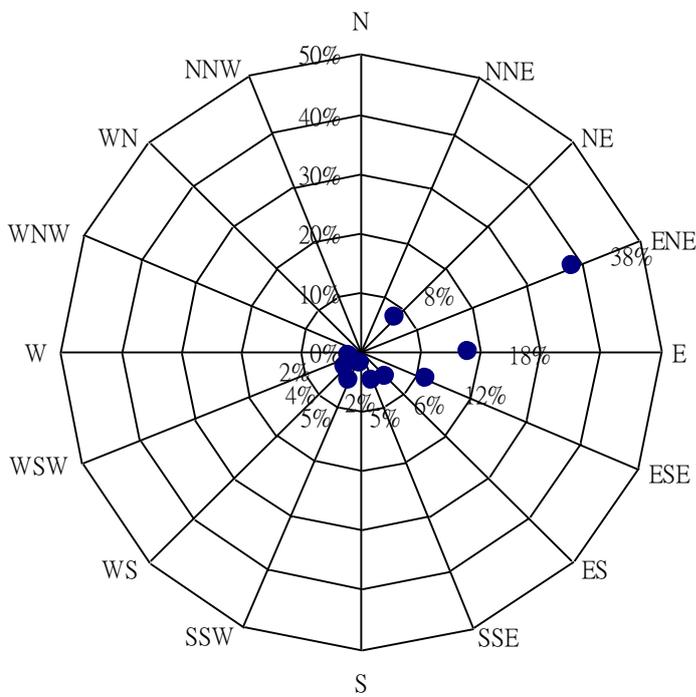
木柵廠98年度氣象資料報表

日平均資料		風速(m/s)	最多風向	日平均資料		風速(m/s)	最多風向
11月	1日	1.9	東	12月	1日	2.1	東北東
	2日	3.1	東		2日	2.7	東北東
	3日	1.9	東		3日	1.7	東
	4日	2.1	東南		4日	2.0	東北東
	5日	2.5	東北東		5日	2.1	東
	6日	1.4	東北東		6日	1.8	東北東
	7日	0.8	南南東		7日	2.4	東
	8日	1.1	東北東		8日	2.5	東
	9日	0.8	東		9日	1.0	南南西
	10日	1.2	東南東		10日	1.0	東
	11日	1.8	東		11日	2.3	東北東
	12日	2.1	東北東		12日	1.9	東北東
	13日	1.8	東北東		13日	1.4	東北東
	14日	1.6	東		14日	2.2	東北東
	15日	2.0	東		15日	1.5	東北東
	16日	1.2	東		16日	1.3	東
	17日	2.5	東		17日	1.2	東
	18日	1.7	東北東		18日	1.3	東北東
	19日	2.4	東北東		19日	0.6	東
	20日	1.4	東		20日	1.0	東北東
	21日	2.5	東北東		21日	1.7	東
	22日	1.5	東		22日	1.1	東北東
	23日	1.9	東北東		23日	1.0	東南東
	24日	1.2	東北東		24日	1.3	東北
	25日	2.3	東北東		25日	2.8	東
	26日	1.9	東北東		26日	2.2	東
	27日	2.2	東北東		27日	1.7	東
	28日	1.5	東北東		28日	1.8	東北東
	29日	1.7	東		29日	2.0	東
	30日	2.4	東		30日	2.5	東
			31日	2.1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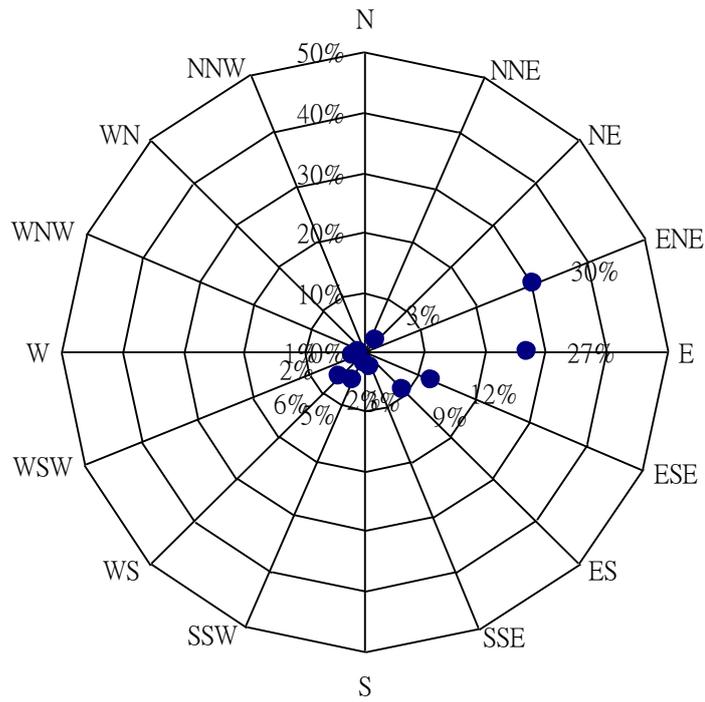
2009年1月氣象資料風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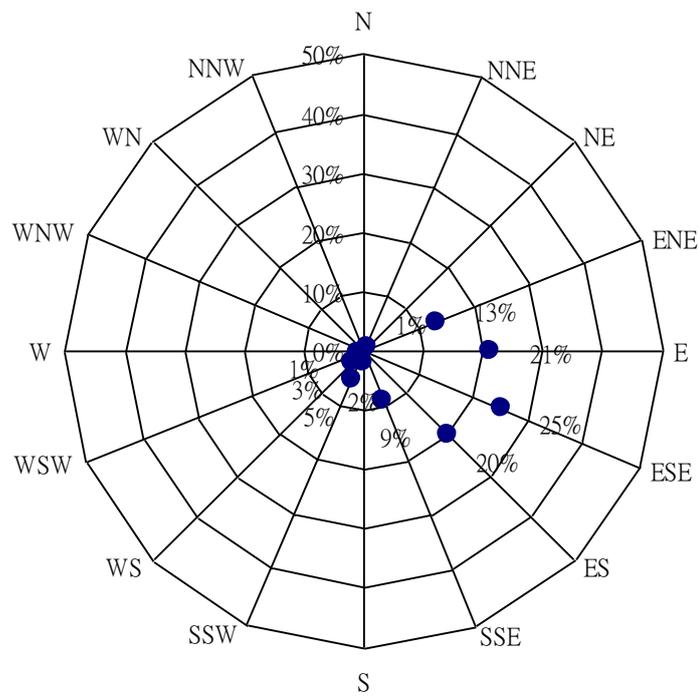
2009年2月氣象資料風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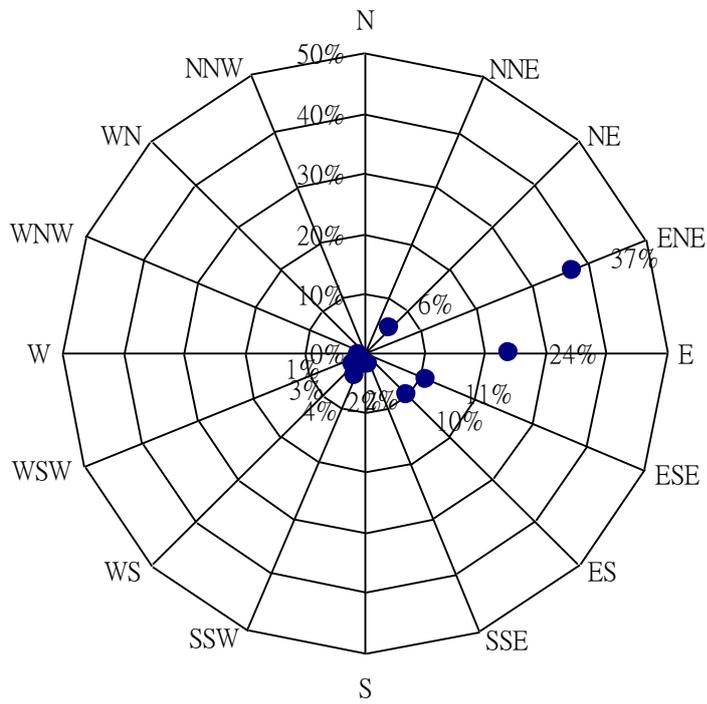
2009年3月氣象資料風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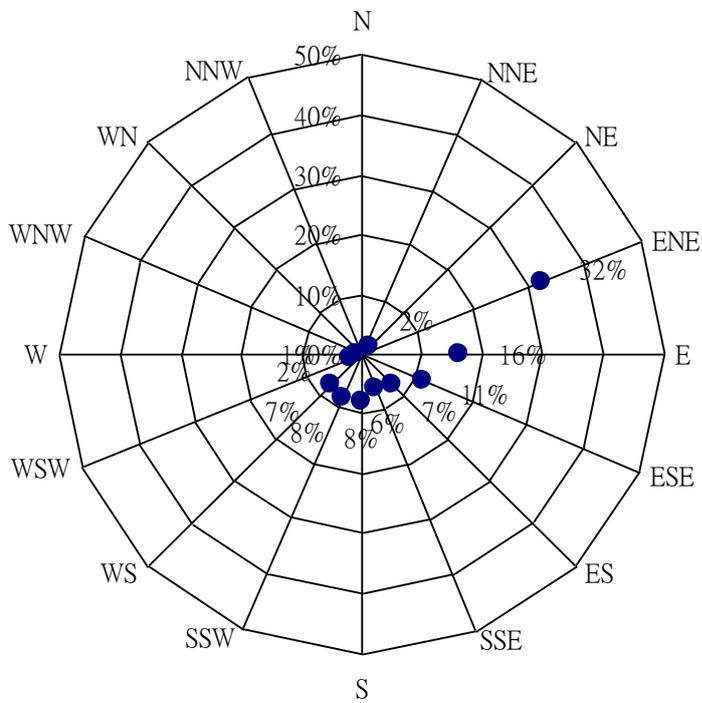
2009年4月氣象資料風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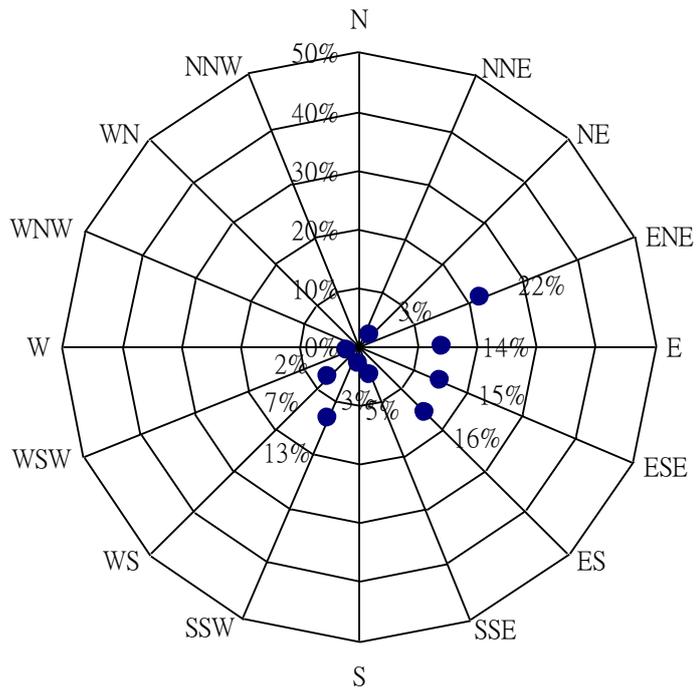
2009年5月氣象資料風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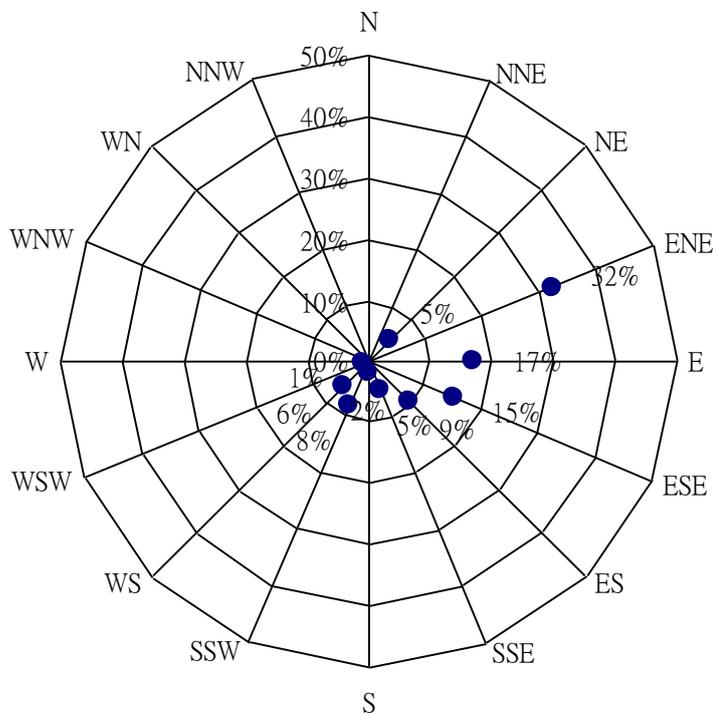
2009年6月氣象資料風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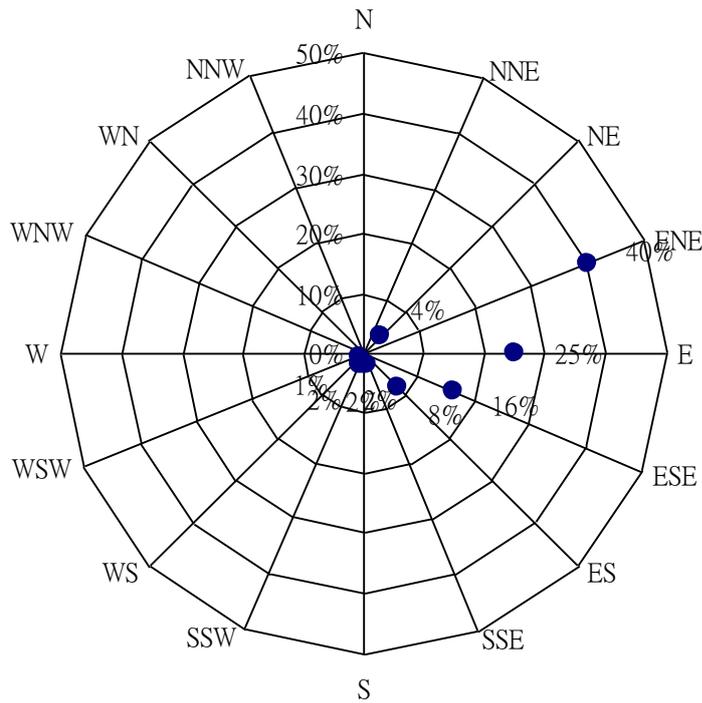
2009年7月氣象資料風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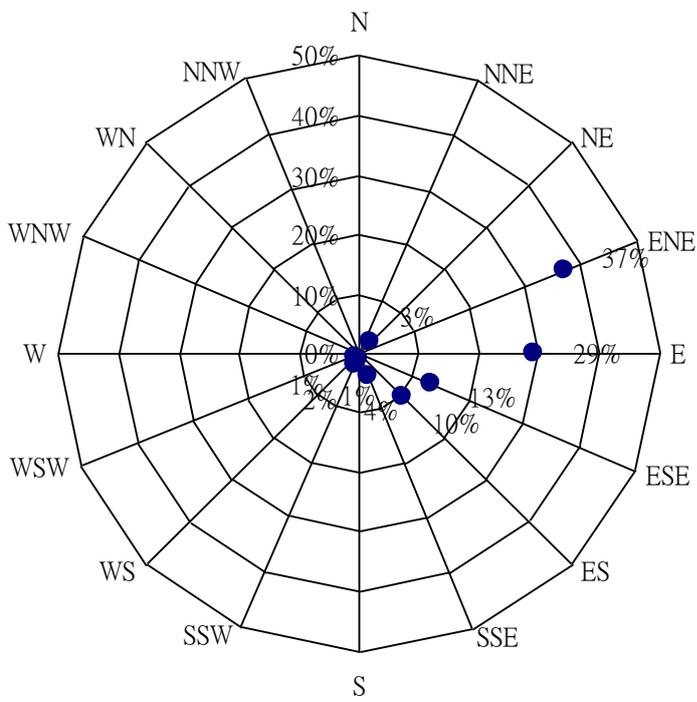
2009年8月氣象資料風向圖



2009年9月氣象資料風向圖



2009年10月氣象資料風向圖



附錄 3 績效指標定義

英文代碼: D = 設計值(Design); E = 環評承諾值(EIA); L = 法規要求值(Law); P = 規劃目標值(Plan); A = 營運實際值(Actual)

英文代碼舉例說明: 「月廢棄物焚化量 A」代表本月廢棄物焚化量實際值

代碼	指標名稱	定義	計算公式
P1	廢棄物焚化負載率指標	1. 月廢棄物焚化熱能負載指數 2. 月有效焚化運轉時數A(X1)為0時，P1取0.0。	$P1 = X3$
P2	廢棄物焚化燃燒品質指標	1. 廢棄物焚化燃燒品質以焚化爐溫指數、廢氣含氧量指數、灼燒減量指數來表示 2. 廢棄物焚化燃燒品質指標 = 三項指數之平均 3. 未設有廢氣含氧量檢測之廠僅以其他二項指標計算平均。	$P2 = Average(X5, X6, X7) \times 100\%$
P3	能源回收率指標	1. 能源回收率以「焚化一噸廢棄物回收之熱能可產生之電力」表示 2. 能源回收率指標 = (月汽輪機發電量 A ÷ 月廢棄物焚化量 A) ÷ 【汽輪機小時發電量 D ÷ (單爐廢棄物小時焚化量 D × 爐數)】 ÷ 垃圾熱質校正因子 A × 100%	$P3 = \left(\frac{4.B}{4.A \times X4} / \frac{5.B}{5.A \times 5.C} \right) \times 100\%$
P4	廠內用水/用電消耗率指標	(廠內製程用水月使用量 A ÷ 月廢棄物焚化量 A ÷ 垃圾熱值校正因子 A) ÷ (廠內製程用水日消耗量 D ÷ 24小時 ÷ 爐數 ÷ 單爐廢棄物小時焚化量 D) × 50% + (月廠內用電量 A ÷ 月廢棄物焚化量 A ÷ 垃圾熱值校正因子 A) ÷ (廠內小時用電量 D ÷ 爐數 ÷ 單爐廢棄物小時焚化量 D) × 50%	$P4 = \left(\frac{4.H}{4.A \times X4} / \frac{5.D}{24 \times 5.C \times 5.A} \right) \times 50\% + \left(\frac{X8}{4.A \times X4} / \frac{5.E}{5.C \times 5.A} \right) \times 50\%$
P5	酸性氣體污染物排放指標	(氮化氫排放指數 A × 0.5 + 硫氧化物排放指數 A × 0.5) × 100%	$P5 = X11 \times 50\% + X14 \times 50\%$
P6	氮氧化物排放指標	氮氧化物排放指數 A × 100%	$P6 = X17 \times 100\%$
P7	一氧化碳排放指標	一氧化碳排放指數 A × 100%	$P7 = X20 \times 100\%$
P8	粉塵排放指標	粉塵排放指數 A × 100%	$P8 = X23 \times 100\%$
P9	戴奧辛排放指標	戴奧辛排放指數 A × 100%	$P9 = X25 \times 100\%$

代碼	指標名稱	定義	計算公式
P10	廢氣中重金屬污染物排放指標	(鉛排放指數 A + 鎘排放指數 A + 汞排放指數 A) ÷ 3 × 100%	$P10 = \frac{X27 + X29 + X31}{3} \times 100\%$
P11	活性碳用藥量指標	P11 = 本月活性碳用藥量 A ÷ 前一年活性碳平均用藥量 A × 100%	$P11 = \frac{X32}{5.F} \times 100\%$
P12	消石灰用藥量指標 (**木柵廠以 NaOH 代)	P12 = 本月消石灰用藥量 A ÷ 前一年消石灰平均用藥量 A × 100% (**木柵廠以 NaOH 代)	$P12 = \frac{X33}{5.G} \times 100\%$
P13	灰渣妥善處理指標	P13 = [(本月飛灰經處理後衍生物 TCLP 檢測符合法規值 80% 濃度之次數 ÷ 本月飛灰經處理後之衍生物 TCLP 檢測次數) × W1 + (本月底渣 TCLP 檢測符合法規值 80% 濃度之次數 ÷ 本月底渣 TCLP 檢測符合標準次數) × W2] × 100% 註 1：如檢測月份同時檢測飛灰經處理後衍生物與底渣之 TCLP 時，W1 = W2 = 0.5；如檢測月份僅檢測飛灰經處理後衍生物之 TCLP 時，W1 = 1，W2 = 0 註 2：TCLP 檢測項目係以鉛(Pb)、鎘(Cd)、鉻(Cr)為代表。	$P13 = \frac{2.U}{2.T} \times W1 + \frac{2.W}{2.V} \times W2$
P14	非計畫性停機率指標	P14 = 本月非計畫性焚化系統停機時數 A ÷ 月有效焚化運轉時數 A × 50% + 本月非計畫性汽輪機停機時數 A ÷ 月有效汽輪機運轉時數 A × 50%	$P14 = \frac{2.N}{X1} \times 50\% + \frac{2.R}{X34} \times 50\%$
P15	廢氣自動連續監測設施妥善率指標	(月有效焚化運轉時數 A - 本月 CEMS 總失控及故障時數 A - 本月 CEMS 未連線時數累計 A) ÷ 月有效焚化運轉時數 A × 100%	$P15 = \frac{X1 - 2.I - 2.K}{X1} \times 100\%$
P16	職業災害嚴重率指標	本季末之職業災害嚴重率 A = 每百萬工時之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由操作單位依實際執行狀況提報，且須保留相關文件備查。	P16 = 3.A
P17	緊急應變演練達成率指標	本季緊急應變演練達成件數 A ÷ (本季緊急應變演練規劃件數 P + 本季前未完成緊急應變演練件數 A) × 100%	$P17 = \frac{3.D}{3.B + 3.C} \times 100\%$

其它公式定義

英文代碼: D = 設計值(Design); P = 規劃目標值(Plan); A = 營運實際值(Actual)

英文代碼舉例說明: 「月廢棄物焚化量 A」代表本月廢棄物焚化量實際值

代碼	指標名稱	定義	計算公式
X1	月有效焚化運轉時數A	=(本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A+停爐時數 A)-焚化爐月計劃性停爐時數 P	$X1 = 4.O + 4.F - 2.L$
X2	月廢棄物焚化重量負載指數	=月廢棄物焚化量 A÷(單爐廢棄物小時焚化量 D×月有效焚化運轉時數 A)×100%	$X2 = \frac{4.A}{5.A \times X1} \times 100\%$
X3	月廢棄物焚化熱能負載指數	=月廢棄物焚化重量負載指數×(廢棄物低位發熱量月平均值 A÷廢棄物低位發熱量 D)	$X3 = X2 \times X4$
X4	垃圾熱值校正因子A	=廢棄物低位發熱量月平均值 A÷廢棄物低位發熱量 D	$X4 = \frac{4.N}{5.H}$
X5	焚化爐溫指數	1.X5 = 【1-(F×焚化爐操作溫度小時平均值 A 小於 850°C 時數累計+焚化爐操作溫度小時平均值 A 大於 1050°C 時數累計)÷(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A+(F-1.0)×焚化爐操作溫度小時平均值 A 小於 850°C 時數累計)】×100% , F取 1.5。 2. 月有效焚化運轉時數 A=0, 取 1.0	$X5 = \left(1 - \frac{1.5 \times 1.A + 1.B}{4.O + 0.5 \times 1.A}\right) \times 100\%$
X6	焚化廢氣含氧量指數	1. X6 = 【1-(F×焚化爐出口含氧量操作小時平均值 A 未大於 6% 時數累計+焚化爐出口含氧量操作小時平均值 A 未小於 10% 時數累計)÷(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A+(F-1.0)×焚化爐出口含氧量操作小時平均值 A 未大於 6% 時數累計)】×100% , F取 1.5。 2. 月有效焚化運轉時數 A=0, 取 1.0	$X6 = \left(1 - \frac{1.5 \times 1.C + 1.D}{4.O + 0.5 \times 1.C}\right) \times 100\%$
X7	底灰灼燒減量指數	1.若(底灰灼燒減量 D÷月底灰灼燒減量委外檢測值 A) < 1, 底灰灼燒減量指數=0% 2.若(底灰灼燒減量 D÷月底灰灼燒減量委外檢測值 A)=1, 底灰灼燒減量指數=90% 3.若(底灰灼燒減量 D÷月底灰灼燒減量委外檢測值 A) > 1, 底灰灼燒減量指數=100%	$5.I/4.U < 1.0$, 取0.0 $5.I/4.U = 1.0$, 取90% $5.I/4.U > 1.0$, 取100%
X8	月廠內用電量A	=月汽輪機發電量 A+月廠內購電量 A-月廠內售電量 A	$X8 = 4.B + 4.W - 4.V$

代碼	指標名稱	定義	計算公式
X9	氯化氫排放符合設計值指數A	1. $X9 = 1 - \frac{\text{超過設計值之氯化氫濃度排放時數累計} A}{\text{本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A}$ 2. 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A=0，取 1.0	$X9 = 1 - \frac{2.C2}{4.O}$
X10	氯化氫排放減量指數A	1. $X10 = 1 - \frac{CEMS\text{之}HCL\text{平均濃度} A \times CEMS\text{之廢氣平均流量} A \times \text{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A \div \text{月廢棄物焚化量} A}{\text{氯化氫基準排放濃度} P \times \text{設計煙囪排氣量} D \div (\text{單爐廢棄物小時焚化量} D)}$ 2. 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A=0，取 1.0 3. P[5.K]=氯化氫基準排放濃度 P，取參與評鑑各廠之「設計氯化氫排放濃度 D」之平均值計算	$X10 = 1 - \frac{\frac{2.C1 \times 2.H \times 4.O}{4.A}}{P[5.K] \times 5.U}$ 5.A
X11	氯化氫排放指數A	X11 = 氯化氫排放符合設計值指數 A×0.5 + 氯化氫排放減量指數 A×0.5	$X11 = X9 \times 0.5 + X10 \times 0.5$
X12	硫氧化物排放符合設計值指數A	1. $X12 = 1 - \frac{\text{超過設計值之硫氧化物濃度排放時數累計} A}{\text{本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A}$ 2. 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A=0，取 1.0	$X12 = 1 - \frac{2.D2}{4.O}$
X13	硫氧化物排放減量指數A	1. $X13 = 1 - \frac{CEMS\text{之}SOx\text{平均濃度} A \times CEMS\text{之廢氣平均流量} A \times \text{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A \div \text{月廢棄物焚化量} A}{\text{硫氧化物基準排放濃度} P \times \text{設計煙囪排氣量} D \div (\text{單爐廢棄物小時焚化量} D)}$ 2. 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A=0，取 0.0 3. P[5.L]=硫氧化物基準排放濃度 P，取參與評鑑各廠之「設計硫氧化物排放濃度 D」之平均值計算	$X13 = 1 - \frac{\frac{2.D1 \times 2.H \times 4.O}{4.A}}{P[5.L] \times 5.U}$ 5.A
X14	硫氧化物排放指數A	X14 = 硫氧化物排放符合設計值指數 A×0.5 + 硫氧化物排放減量指數 A×0.5	$X14 = X12 \times 0.5 + X13 \times 0.5$
X15	氮氧化物排放符合設計值指數A	1. $X15 = 1 - \frac{\text{超過設計值之氮氧化物濃度排放時數累計} A}{\text{本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A}$ 2. 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A=0，取 1.0	$X15 = 1 - \frac{2.E2}{4.O}$

代碼	指標名稱	定義	計算公式
X16	氮氧化物排放減量指數A	1. $X_{16} = 1 - \frac{CEMS\text{之}NO_x\text{平均濃度}A \times CEMS\text{之廢氣平均流量}A \times \text{月焚化爐操作時數}A \div \text{月廢棄物焚化量}A}{\text{氮氧化物基準排放濃度}P \times \text{設計煙囪排氣量}D \div (\text{單爐廢棄物小時焚化量}D)}$ 2. 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A=0，取 0.0 3. P[5.M]=氮氧化物基準排放濃度 P，取參與評鑑各廠之「設計氮氧化物排放濃度 D」之平均值計算	$X_{16} = 1 - \frac{\frac{2.E1 \times 2.H \times 4.O}{4.A}}{P[5.M] \times 5.U}$ $X_{16} = 1 - \frac{4.A}{5.A}$
X17	氮氧化物排放指數A	X17=氮氧化物排放符合設計值指數 A×0.5+氮氧化物排放減量指數 A×0.5	$X_{17} = X_{15} \times 0.5 + X_{16} \times 0.5$
X18	一氧化碳排放符合設計值指數A	1. $X_{18} = 1 - \frac{\text{超過設計值之一氧化碳濃度排放時數累計}A}{\text{本月焚化爐操作時數}A}$ 2. 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A=0，取 1.0	$X_{18} = 1 - \frac{2.F2}{4.O}$
X19	一氧化碳排放減量指數A	1. $X_{19} = 1 - \frac{CEMS\text{之}CO\text{平均濃度}A \times CEMS\text{之廢氣平均流量}A \times \text{月焚化爐操作時數}A \div \text{月廢棄物焚化量}A}{\text{一氧化碳基準排放濃度}P \times \text{設計煙囪排氣量}D \div (\text{單爐廢棄物小時焚化量}D)}$ 2. 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A=0，取 0.0 3. P[5.N]=一氧化碳基準排放濃度 P，取參與評鑑各廠之「設計一氧化碳排放濃度 D」之平均值計算	$X_{19} = 1 - \frac{\frac{2.F1 \times 2.H \times 4.O}{4.A}}{P[5.N] \times 5.U}$ $X_{19} = 1 - \frac{4.A}{5.A}$
X20	一氧化碳排放指數A	X20=一氧化碳排放符合設計值指數 A×0.5+一氧化碳排放減量指數 A×0.5	$X_{20} = X_{18} \times 0.5 + X_{19} \times 0.5$
X21	粉塵排放符合設計值指數A	1. $X_{21} > 0, X_{21} = 1 - \frac{\text{超過設計值之不透光率排放時數累計}A}{\text{本月焚化爐操作時數}A}$ 2. 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A=0，取 1.0	$X_{21} = 1 - \frac{2.G2}{4.O}$
X22	粉塵排放減量指數A	1. $X_{22} = 1 - \frac{CEMS\text{之}Opacity\text{平均值}A \times CEMS\text{之廢氣平均流量}A \times \text{月焚化爐操作時數}A \div \text{月廢棄物焚化量}A}{\text{不透光率基準值}P \times \text{設計煙囪排氣量}D \div (\text{單爐廢棄物小時焚化量}D)}$ 2. 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A=0，取 0.0 3. P[5.O]=不透光率基準值 P，取參與評鑑各廠之「設計不透光率值 D」之平均值計算	$X_{22} = 1 - \frac{\frac{2.G1 \times 2.H \times 4.O}{4.A}}{P[5.O] \times 5.U}$ $X_{22} = 1 - \frac{4.A}{5.A}$
X23	粉塵排放指數A	X23=粉塵排放符合設計值指數 A×0.5+粉塵排放減量指數 A×0.5	$X_{23} = X_{21} \times 0.5 + X_{22} \times 0.5$

代碼	指標名稱	定義	計算公式
X24	戴奧辛排放減量指數A	<p>1. $X_{24} = 1 - \frac{\text{本年廢氣戴奧辛排放濃度委外檢測平均值 } A \times \text{CEMS之年平均廢氣流量 } A}{\text{戴奧辛基準排放濃度 } P \times \text{設計煙囪排氣量 } D \div (\text{單爐廢棄物小時焚化量 } D)}$</p> <p>其中，CEMS之年平均廢氣流量 $A = \frac{\sum(\text{CEMS之廢氣平均流量 } A \times \text{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 A)}{\sum \text{月廢棄物焚化量 } A}$</p> <p>2. 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A=0$，取 0.0</p> <p>3. P[5.P]=戴奧辛基準排放濃度 P，取參與評鑑各廠之「設計戴奧辛排放濃度 D」之平均值計算</p>	$X_{24} = 1 - \frac{4.T \times X_{36}}{\left(\frac{P[5.P] \times 5.U}{5.A} \right)}$
X25	戴奧辛排放指數A	X25=戴奧辛排放減量指數 A	$X_{25} = X_{24}$
X26	鉛排放減量指數A	<p>1. $X_{26} = 1 - \frac{\text{本季廢氣鉛排放濃度委外檢測平均值 } A \times \text{CEMS之季平均廢氣流量 } A}{\text{鉛基準排放濃度 } P \times \text{設計煙囪排氣量 } D \div (\text{單爐廢棄物小時焚化量 } D)}$</p> <p>其中，CEMS之季平均廢氣流量 $A = \frac{\sum(\text{CEMS之廢氣平均流量 } A \times \text{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 A)}{\sum \text{月廢棄物焚化量 } A}$</p> <p>2. 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A=0$，取 0.0</p> <p>3. P[5.R]=鉛基準排放濃度 P，取參與評鑑各廠之「設計鉛排放濃度 D」之平均值計算</p>	$X_{26} = 1 - \frac{4.S \times X_{35}}{\left(\frac{P[5.R] \times 5.U}{5.A} \right)}$
X27	鉛排放指數A	X27=鉛排放減量指數	$X_{27} = X_{26}$
X28	鎘排放減量指數A	<p>1. $X_{28} = 1 - \frac{\text{本季廢氣鎘排放濃度委外檢測平均值 } A \times \text{CEMS之季平均廢氣流量 } A}{\text{鎘基準排放濃度 } P \times \text{設計煙囪排氣量 } D \div (\text{單爐廢棄物小時焚化量 } D)}$</p> <p>其中，CEMS之季平均廢氣流量 $A = \frac{\sum(\text{CEMS之廢氣平均流量 } A \times \text{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 A)}{\sum \text{月廢棄物焚化量 } A}$</p> <p>2. 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A=0$，取 0.0</p> <p>3. P[5.S]=鎘基準排放濃度 P，取參與評鑑各廠之「設計鎘排放濃度 D」之平均值計算</p>	$X_{28} = 1 - \frac{4.E \times X_{35}}{\left(\frac{P[5.S] \times 5.U}{5.A} \right)}$

代碼	指標名稱	定義	計算公式
X29	鎊排放指數A	X29=鎊排放減量指數	$X 29 = X 28$
X30	汞排放減量指數A	<p>1. $X30 = 1 - \frac{\text{本季廢氣汞排放濃度委外檢測平均值 } A \times \text{CEMS之季平均廢氣流量 } A}{\text{汞基準排放濃度 } P \times \text{設計煙函排氣量 } D \div (\text{單爐廢棄物小時焚化量 } D)}$</p> <p>其中，CEMS之季平均廢氣流量 $A = \frac{\sum (\text{CEMS之廢氣平均流量 } A \times \text{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 A)}{\sum \text{月廢棄物焚化量 } A}$</p> <p>2. 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A=0$，取 0.0</p> <p>3. P[5.T]= 汞基準排放濃度 P，取參與評鑑各廠之「設計汞排放濃度 D」之平均值計算</p>	$X 30 = 1 - \frac{4.L \times X 35}{\left(\frac{P[5.T] \times 5.U}{5.A} \right)}$
X31	汞排放指數A	X31=汞排放減量指數 A	$X 31 = X 30$
X32	月活性炭用藥量A	$X32 = \frac{\text{月活性炭用藥總量 } A \times \frac{1000g}{kg}}{\text{月廢棄物焚化量 } A}$	$X 32 = \frac{4.M \times 1000 \text{ g/kg}}{4.A}$
X33	月消石灰用藥量A **木柵廠以NaOH代	$X33 = \frac{\text{月消石灰用藥總量 } A \times \frac{1000kg}{公噸}}{\text{月廢棄物焚化量 } A}$	$X 33 = \frac{2.Y \times 1000 \text{ kg/ton}}{4.A}$
X34	月有效汽輪機運轉時數	X34=本月天數×24 小時－計劃性汽輪機停機時數 P	$X 34 = \text{本月天數} \times 24 - 2.M$
X35	CEMS之季平均廢氣流量	$X35 = \text{CEMS之季平均廢氣流量 } A = \frac{\sum (\text{CEMS之廢氣平均流量 } A \times \text{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 A)}{\sum \text{月廢棄物焚化量 } A}$	$X 35 = \frac{\sum_{\text{當季各月}} (2.H \times 4.O)}{\sum_{\text{當季各月}} 4.A}$
X36	CEMS之年平均廢氣流量	$X36 = \text{CEMS之年平均廢氣流量 } A = \frac{\sum (\text{CEMS之廢氣平均流量 } A \times \text{月焚化爐操作時數 } A)}{\sum \text{月廢棄物焚化量 } A}$	$X 36 = \frac{\sum_{\text{全年各月}} (2.H \times 4.O)}{\sum_{\text{全年各月}} 4.A}$